

靈
性
學

杏
學
提
綱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794

靈
性
學

哲
學
提
綱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

No 794

1200 8-1931

P. Laurentius Li, S. J. (李問漁)

ELEMENTA PHILOSOPHIÆ

PSYCHOLOGIA

3^a editio

南京主教惠重准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秋

第三版印

靈性學目錄

論悟司

論悟司實有

學題一 人于覺司外。別有悟司。

學題二 人畜之別。在悟司之有無。

學題三 悟司在靈魂。獨用其才力。非靈魂與覺具。併合為一司。

論悟司歸向

學題四 凡為有。皆係悟司歸向。惟須善陳于悟司之前。

學題五 人在生時。明悟先見而最明之歸向。係形物之體要。

學題六 明悟悉單獨物。其本歸向係物之公理。

論悟司首行

論簡意

學題七 人生無明。視知。

學題八 悟司思想。必生心言。

學題九 心言非悟會之歸向。惟為其佐助。

學題十 悟司會悟須有悟像。悟像非會悟之歸向。惟為其佐助。

論判斷

學題十一 判斷出于悟司。不出于欲司。

學題十二 判斷時。悟司並列二意。

學題十三 判斷成於悟司一行。不成於數行。

學題十四 簡意先於判斷。判斷以比較而成。

學題十五 判斷在領會二邊話之離合。非別有一行。

論推想

學題十六 推想必有中理。

學題十七 推想成于悟司之一行。

學題十八 明理與明用。不出于二司。然為一司之作用。

論悟司次行

學題十九 回念有二。一思前念之歸向。一思前念之行爲。

學題二十 人能自然思想。絕無回念於心。

學題二十一 人有自然之回念。

學題二十二 欲司能強悟司回念。

學題二十三 靈魂體要。人不可默會而逕及之。

學題二十四 人默會其內行。非能逕視之。惟即歸向以知之。其知己之才能。藉已有之作用。四三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一

學題二十五 身靈爲自立體。由依附體及作用以默會之。

學題二十六 人知事理。其意像暫留悟司之中。

學題二十七 人有悟記之能。與覺記之能不同。

學題二十八 悟記之能出於悟司。非別有一司。

學題二十九 人於記憶時。非別生意像。然以前所有者復思之。

學題三十 悟記逕及前念。轉及其歸向。

論始意緣起

論知覺法

學題三十一 勞基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二 恭第雅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三 不推實理。惟憑實驗之說不通。

論性意法

學題三十四 伯拉東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五 賈爾德西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六 雷笛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七 勞思米尼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十八 剛德。斐德。賽林。赫蓋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五

論傳流法

學題三十九

始意不生於人言。亦不生於他號。

學題四十

鮑拿爾特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四十一

鮑炳底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四十二

文多辣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四十三

近時傳流派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論原物法

學題四十四

馬氏原物法。絕無依據。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四十五

焦氏原物法。有乖實理。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論務學法

學題四十六

人在生時。凡有意想。必先有覺像。

學題四十七

人有作悟。能生悟像。

論人欲司

學題四十八

人有欲司。超乎覺欲之上。

學題四十九

愛欲覺欲。實係二司。

學題五十

愛欲不及明悟之尊。

論欲司歸向

八九	八八	八六	八四	八四	八〇	七八	七八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一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七	六六
----	----	----	----	----	----	----	----	----	----	----	----	----	----	----	----	----

學題五十一 欲司戀所知之善。不能戀惡。

學題五十二 欲司戀善。必寓爲己之意。

論欲司作用

學題五十三 自發行。不受外偏。能有內偏。

論欲司主權

學題五十四 欲司有隨意主權。

學題五十五 隨意主權。不在悟司。不在踐行司。然在愛欲。

學題五十六 歸向中立。不得謂隨意主權。

學題五十七 承中立。不足以稱主權。

學題五十八 作中立。實而不虛。方爲主權。

學題五十九 主權不在能行惡事。

論主權界限

學題六十 公泛之善。人不得不欲。

學題六十一 全福之境。人不得不欲。

學題六十二 得全福之要法。人不得不欲。

學題六十三 無窮之善。如遇見之。不得不愛。然人在生時。能愛能不愛。

學題六十四 世間之善。不與全福緊相連者。人能隨意去取。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五

九八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學題六十五 悟司以其善為尤。欲司仍能不取。偏擇其次。
學題六十六 欲司動覺欲及他司。似行作然。

論靈魂性體

學題六十七 人于形驅之外。別有靈原。與形驅異。即所稱靈魂。

學題六十八 靈魂為自立體。非附身之依賴體。

學題六十九 靈魂為純一體。

學題七十 靈魂係神體。

學題七十一 人會悟知覺。出於一魂。

學題七十二 人有生長之原。無分子知覺會悟之原。其生長之力。不出于會悟之能。

學題七十三 靈魂不特在腦。然全在一身。全在各體。其才能非各體施用。

學題七十四 魂身相合。成一性一體。

學題七十五 靈魂合于人身。身為質。靈魂為成體模。

學題七十六 人於靈魂外。別無成體之模。

學題七十七 腦蓋聳凸。不能測人心迹。

學題七十八 夢為像司之作用。悟司助之。為像司牽引。

學題七十九 走夢亦夢。能作與夢相應之外事。

學題八十 狂為醒時之夢。久而不能制者。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二一
一二七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六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五二

論靈魂由來

學題八十一 靈魂非造物分體。

學題八十二 靈魂非父母傳生。

學題八十三 靈魂為造物所造。

論靈魂受造之時

學題八十四 靈魂不受造於天地之先。不受造于天地之始。亦不受造於有身之前。

學題八十五 靈魂與身非勉強相合。

學題八十六 雷笛謂靈魂生於天地之始。久附於微小之身。其說不通。

學題八十七 靈魂輪迴之說。不合正理。

學題八十八 靈魂于合身時受造。

學題八十九 靈魂合身之前。胎無生覺二魂。

學題九十 天下萬民同歸一類。

論靈魂永生不滅

學題九十一 靈魂離身後。依然存活。

學題九十二 靈魂離身後。不消散。不自滅。亦不為受造者滅。

學題九十三 靈魂離身後。造物不滅之。故永久生存。

學題九十四 靈魂永久生存。終無泯滅之日。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七八

靈性學 Psychologia

發明

世間生命有三級。分植動靈三類。植動二類。已見生理學。靈類爲人。居形物中最尊之品。哲學家稱人爲有靈動物。以其靈。故能求學問。成大智。古學士索克拉德 *Socrate* 謂人之大智。在識己。斯言不謬。蓋人而不知其所以爲人。又何貴其爲人哉。願識己。非易易事。祇以身言。已分四學。一曰體架學 *Anatomia*。講百肢相接之理。二曰體形學 *Physiologia*。講全身之作用。三曰醫學 *Medicina*。講治病之術。四曰剖割學 *Chirurgia*。講刀圭之法。此四者不入哲學。因哲學所考。乃萬物之公因遠因。非目前之近跡。其於人。惟察其內體。所謂靈性是也。靈性亦稱靈魂。爲人明理之原。猶生魂爲植物生長之原。覺魂爲動物知覺之原。人之生命有三。一植生。二覺

生。三靈生。植覺二生。前篇已講。是篇特講靈生。故以靈性名其學。學有所自出。如水之有其源。靈性學之源。特在人默會之心 *Conscientia*。凡人有所思。有所覺。往往自會。非茫然不察。似睡夢也者。勿謂人心易誤。默會不足憑。蓋天下人同具此心。智愚一律。必不能致誤也。靈性學之序。先論靈魂之才能作用。後論其性體。在靈魂言。固先有體而後有用。然靈魂無形。不可迹。故講學者。不得不卽其用。以測其體。間有哲學書。先論體而後論用者。非由顯及微之妙法。

靈性學爲立身之本。藉知人之爲人。有當盡之責。有當求之祐。是學又爲他學之基礎。人苟不知有靈性。又何必求他學哉。德人剛德以靈性學別爲一學。不入哲學中。學士大抵非之。

靈性之能頗多。括其要。不外悟司欲司。故講學先論悟司。凡自悟司出者附之。次及欲司。凡自欲司出者附之。

論悟司 *De intellectu humano*

發明 是篇分五章。一。證悟司實有 *Existentia*。二。論悟司歸向 *Objectum*。

三。論悟司首行 *Actus primarii*。四。論悟司次行 *Actus secundarii*。五。論
意想緣起 *Origo idearum*。

悟司實有第一章

學題一 人于覺司外別有悟司。

發明 悟司一名明悟。亦稱悟性。或又稱靈心。皆言靈魂之一能用知有形之物。與無形之理。其知事物。或一見即明。不煩思索。如張目見大光。萬不可惑。或一再回想。始知事物之實際。

此題駁二派人。一曰尙質派。Materialistae。其立說謂悟司覺司。無分於質料。故人之能悟能覺。仍是有形之體。神其作用。非質料外別有覺悟二司。一曰尙覺派。Sensistae。其立說謂覺悟二司。洵非質料之力。然覺司卽是悟司。絕無分別。二說皆非。本題駁之。

證理一 借令人無悟司。惟有覺司。人將與禽獸同類。因人畜之覺司。雖分優劣。究無分於體要。Essentia。祇可分其種。Varietas。不可分其類。Species。然質諸天下。誰謂人獸同類者。則人無悟司之說非也。

證理二 覺司惟知能覺之物。人則不特知此。又知無形事。不能感觸覺司者。如時之永久。理之曲直。財之義不義等。則覺司之外。別有悟司也。

證理三 覺司所覺。皆實有之單獨物。不能推其公理。然人能知公理。如見

若干人而知眾人之性。則人有明悟。不僅有知覺也。

證理四 覺司以所覺爲憑。不能知其非。更不能正其誤。人則見某山近而

知其遠。見太陽小而知其大。見水中竹已斷。而知其未斷。則悟司改知覺之誤。別有一司。在知覺上也。

學顯 人畜之別。在明悟之有無。

發明 學士論人畜之別。或歸於腦。人腦大故爲人。畜腦小故爲畜。或歸

於五官。五官靈捷則爲人。蠢頑則爲畜。或歸於向善之心。人能自主。嗜禮義。求學問。牲畜不然。故彼此別類。三說皆誤。本題辨之。

證理一 人畜之別。當在人之所以異於畜者。願五官與腦。人畜皆有。惟明悟則人有而畜無。故人畜之別。在明悟之有無。

證理二 人有獨具之作用。爲牲畜所不能及者。如自由與知理是也。作用

爲人獨具。出此作用之才能。亦爲人所獨具。出此作用之才能非他。卽人之悟司。故人畜之別。實在悟司之有無。

學顯三

悟司在靈魂。獨用其才力。非靈魂與覺具併合爲一司。

發明

人有知覺。非獨靈魂之力。然賴外官覺具相助爲理。明悟不然。其思想係靈魂之力。無關於覺具。惟一切有形之事。須由外官呈報。

然後明悟知之。故明悟如雕匠然。匠所雕之木。自小工携來。小工比外官。雕刻之功。獨歸於匠。思念之功。獨歸於明悟。其思無形事。無待於覺具。惟人在生思想。必借助於像司。然像司不入思想之中。故謂之外助則可。謂之內助則不可。尙質派謂人之願欲思想。皆出腦筋之力。人之學問。無一不出於閱歷。無一不由於知覺。其說謬。觀本題證理而知之。

證理一 倘靈魂與覺具併合爲悟司。其所以思。必以有所感觸。無感觸。覺具不能動也。但明悟所思。多無形之理。如人之善惡。事之邪正等。不能感觸覺具。則明悟不在覺具。而獨在靈魂明矣。

證理二 覺具所知。惟實有之單獨物。須逐一知之。而物之體要公理。皆不能知。因體要公理。惟可虛擬。而不可觸摸也。乃明悟思物之實迹。亦能思其體要公理。則明悟非覺具又明矣。

證理三 倘靈魂與覺具合爲悟司。其所示於欲司者。亦惟能覺之物。因無覺卽不能知也。果爾則欲司所欲。惟能覺之物。返躬自問。豈其然哉。

證理四 人所以知理。惟賴悟性之能明。借令悟性非他。要惟覺具。則天下無虛靈之道。一切事事物物。盡歸之知覺而已。果而天下不成知

覺國禽獸國耶。質諸天下。誰敢出此。

證理五

借令明悟在覺具。凡物覺爲大則大。覺爲小則小。不能反其所覺。別成一見。因覺之外。別無知事之方也。乃明悟不然。能反其所覺。別成一見。譬如日行自東徂西。人盡見之。然明人知日未嘗行。地自旋轉。則明悟不在覺具可知也。

設難一

明悟無像司。不能思想。像司乃覺具之一。故明悟實在覺具之中。悟司思想。有賴於像司之助。然像司不入思想之中。惟授明悟以思想之機。則明悟與像司何可相混歟。

設難二

人思想太過則身亦瘁。可知明悟實在覺具之中。

釋難

思想太過而身亦瘁。因多用像司之故。非思想出於覺具而然。

設難三

人病腦則不能思想。故思想實在於腦。

釋難 像司與腦。爲思想之外助。病腦則無外助。故不能思想。

設難四 悟司乃人之一能。人則兼有身靈。則悟司乃靈魂與覺具。併合而成。

釋難 悟司爲人之一能。此人字以位言。如頭爲人之頭。脚爲人之脚。非魂與身合爲一司之意。

設難五 無形之魂。可合於有形之軀。何無形之思想。不能出於知覺之具。

釋難 靈魂無形。爲自立體。故能合於有形之軀。思想出於明悟。乃依附體。不能離明悟而合於覺具。

設難六 胎瞽者不能想五色。故悟司有賴乎覺司。

釋難 有形之色。賴外官呈像。乃明悟知之。然思想之力。仍不在覺具。

設難七 人思無形之神。恒以音容笑貌擬之。則悟司終不出知覺之外。

釋難 請問人思理之曲直。其音容笑貌何如。神而擬以笑貌。必不明之人。

備覽 同是事理。眾人知之。明昧不同。其故有四。一事理之情由。多少不

一。知之多則明。知之少則不明。二。同是一事一物。知之透徹則明。

惟知其大畧則昧。三。凡事得其印像則明。不得其印像。惟借觀於

他物則昧。四。人之生也。智愚不一。智者知事理明。愚者知事理昧。

推論 按以上所言。明悟思想。與知覺之用。迥不相同。知覺賴氣體之助。

明悟無需乎氣體。其歸向亦復不一。知覺惟悉單獨物之感觸外

官者。明悟則知單獨物。亦知無形事物。及一切公理。故知覺所知

惟事迹。明悟所知。乃物之體要。

論悟司歸向第二章 De objecto intellectus

學題四

凡爲有。皆係悟司歸向。惟須善陳於悟司之前。

發明 歸向或稱向界。卽悟司能知之事物。能知二字。有二義焉。一言窮

其量 Absolute。一言現在之景 Relative。二者不同。題旨乃窮量之意。

謂不拘何理何物。苟善陳於明悟之前。明悟皆能知之。惟知之不

一式。有明知 Perfecte。有略知 Imperfecte。有逕知 Immediate。有轉知

Mediate。有顯知 Explicite。有寓知 Implicite。有擬像 Specie propria。

有類推 Conceptu analogo。明知略知。人盡知其義。不必釋。使有某

甲于此。余親見之。此逕知也。某乙未見甲。以我告而知之。此轉知

也。予授錢於傭。使入市購物。傭知此錢可用。此顯知也。予不授錢

於傭。惟使其購物。雖未言用錢。而用錢之意。已寓於購物之令。此

寓知也。我曾見某甲。因想慕其音容。此擬像也。若未見甲。惟見其

弟。人謂其兄弟相似。因思甲貌。此類推也。所謂陳于悟司前者。或親見某事某物。或以人告而知。或自效驗推其原因。三者皆可。按人之明悟有限。不能同時通曉萬事。惟次第知之。

證理一 人知造物羣神飛潛動植生人僵物。及他自立及依附諸物。雖知之不甚明。不可謂之不知。則凡爲有。皆知之矣。蓋此外無他物也。天下物理靡窮。人多未曉。其病不在明悟之不能知。惟以未陳明悟前耳。

證理二 明悟能知事理。盡人知之。既如是。則無事不可知。無理不可知。何也。凡爲有。同在有之一列。此而可知。何彼獨不可知乎。故知與不知。惟在陳示悟司之善不善耳。

證理三 明悟爲悟理之司。凡爲理。皆在其歸向中。既在其歸向。卽爲其能

悟譬之目。爲觀物之司。目無病。凡爲形物。善陳其前。無不見之理。
設難一 凡爲有。明悟皆知之。則萬事萬妙。無有出明悟外者矣。此言恐非
是。

釋難 萬事萬妙。明悟均能略知。按此義。無論何妙。果無出明悟外者。人
所以不知。因未陳於明悟之前。

設難二 造物之靈。淵妙無窮。人有限之悟。安能知之。
釋難 無窮者。人不能盡知其妙。然知其實有。則不難。故明悟亦知之。譬
之望洋。不見彼岸。誰謂洋不可見耶。

學題五 人在生時。明悟先見。而最明之歸向。係形物之體要。

發明 題中有人在生時四字。因人死後。明悟之用。別有奇景。與在生不
同。今明悟之用。自有形推無形。故形物爲其先見之歸向。然非形

物之色相。乃形物之體要。爰分二端。

第一端。人在生時。明悟先見而最明之歸向。係有形之物。

證理一 依各人所覺。皆自有形思無形。由已見思未見。由已聞思未聞。事之未遇於五官者。不能逕入意中。世有胎瞽者。未見五色。告以何爲紅。何爲白。茫然不曉。此乃明證。

證理二 明悟先見而最明之歸向。當是日常所遇之事。乃人日常所遇。要皆有形物。故明悟先見而最明者。係有形物。

備覽 凡明悟有所思。像司必起而助之。像司之責。呈覺像於明悟。明悟既思。像司扶助於旁。不入意想之中。

第二端。人在生時。明悟之本歸向。係形物之體要。

發明 體要者物之所以爲物。有二義焉。一爲虛理。一爲實迹。譬如人。其

體要爲有靈動物。以此二者懸擬於心。是爲虛理。我見某人。思其爲人。是爲實迹。明悟之本歸向。係實迹之體要。

證理一 人知外物。由五官遇之。明悟不能覺物之味與色與形。惟知物之實有。且爲何物。是卽所爲體要。故明悟之本歸向。係形物之體要。

證理二 才能愈尊。其所知亦愈妙。耳惟聞聲。不知其他。目惟觀色。亦不知其他。像司尊於此。能呈物之全像。然明悟更尊。當知物之內蘊。內蘊卽體要。故悟司之本歸向。係物之體要。

設難 物之黑白方圓。及他情景。覺悟亦知之。則明悟不特知體要已也。

釋難 明悟知物之情景。如方圓色味等。非逕遇之。然由五官報而知之。故明悟所知。乃情景之體要。

學題六

明悟悉單獨物。其本歸向係物之公理。 Universale

發明 單獨物者。不拘何物。爲此爲彼。各物其物。分言之也。公理者物之

體要。驗於此物。亦驗于同類之眾物。泛言之也。題分二端。一。明悟
悉單獨物。二。明悟之本歸向。係物之公理。

第一端證理一 明悟判各物之優劣。知張某美於李某。此花艷於彼花。此
非悉單獨物歟。

證理二 物遇外官。各生印像。明悟由印像知有外物。則印像有幾。外物亦
有幾。單獨物各有印像。明悟逐一知之。故悉單獨物。

第二端證理 明悟知各物。非逕遇各物。其所知乃物之體要。上題已言之。
但體要不特驗於一物。而驗於同類之眾物。故明悟悉單獨物。必
悉其公理。于以見明悟之本歸向。係物之公理。

推外 外官知外物。必俟外物感觸。故外官知外物。必逐一知之。明悟不

然。一念之間。能思多許事物。

設難 悟司無質料。單獨物有質料。有質料者。不能感觸無質料者。故悟司不能知單獨物。

釋難 單獨物固有質料。不能逕觸悟司。然外官遇之。報之明悟。故悟司知單獨物。

備覽 明悟尋常所知。爲體要之見於實迹者。此事斷不可疑。但是否先想公理。後想單獨物。則學士之說各異。竊以謂二說皆是。而其用不同。譬如人從未見象。偶然遇之。詫異曰此何牲歟。牲。公理也。體要也。是體要之意。先入人心也。若見一相熟之人。初見卽以爲某。是單獨之意先入人心也。

論悟司首行 *De actibus primariis intellectus*

發明 悟司作用。皆稱爲行。悟司乃人之才能。才能之所出。卽其動作之功。悟司之行。分首次二種。首者三。一簡意 *Idea*。二判斷 *Judicium*。三推想 *Ratiocinium*。名爲首。係首領之義。無此三者。明悟不能思想。其他作用。亦歸此三者之中。

論簡意

發明 簡意者明悟中驟起之意。尙未審其是否者。譬如見門而門之意入我心中。未思其爲何門。此乃簡意。爲人知曉及思想之肇端。知曉 *Cognitio* 有多式。一曰視知 *Cognitio intuitiva*。其知事似目之視物。一望之而瞭然。視知又分二式。一明視知 *Cognitio distincte intuitiva*。知之甚明。一混視知 *Cognitio confuse intuitiva*。如瞽者摸物。知有其物而不及目覩之明。二曰推知 *Cognitio abstractiva*。非逕視事物。然

以某事物之本像。或以他事物之像。入我心中。遂推有某事物而知之。

學題七

人生無明視知。

證理

人在生所知。不外乎三。一。單獨物。二。公理。三。己之思想。三者皆非明視知。因單獨物之有形者。遇於外官。由印像達於明悟。故非明視知。無形之單獨物。與公理相若。本無印像。不能呈像于像司。但明悟思念。必賴像司之助。故明悟想無形事。先將有形之物。舍其所異。取其所似。懸擬一悟像于悟司中。然後思之。故悟思知公理。與無形之單獨物。亦非明視之知。其知己之思想。亦不甚清澈。往往一再回想。然後決。觀是則人生無明視知無疑也。

學題八

悟司思想。必生心言。

發明 悟司思想時。宛然自爲問答。是爲言。然非口出之言。故名心言。從知人于思想時。除悟像外。悟司別有一行。心言是也。

證理 凡作爲必有其效。哲學家謂之止界 *Terminus*。卽作爲之所止。若作爲爲內行 *Actus immanens*。其止界仍在於內。乃悟司思想係內行。故其效仍在悟司。所謂心言是也。

備覽一 心言之生。非以悟像不足資思想。惟以才能作用。當有所生發。故不得不生心言。

備覽二 悟司思想。別未畢 *In fieri*。已畢 *In facto esse* 一時。未畢謂之思想。已畢之心言。譬之出話。既出口謂之言。然出話一止。言卽無踪。心言似之。

學題九 心言非悟會之歸向。惟爲其佐助。

證理一 會悟之歸向。感觸明悟。使之思想。則歸向在會悟之前。不生於會悟之後。心言則會悟而後生。故非歸向。

證理二 心言者悟之意像。像其所思之事者也。人之所思非像。然思像所示之事。則事爲歸向。非心言爲歸向。

設難 人方回思其意念。意念爲回思之歸向。願意念無分于心言。故心言亦回思之歸向。

釋難 人于回思時。不能離歸向而獨念心言。故回思時。以前次心言連其歸向。同爲後念之歸向。非前次之心言。獨爲歸向。

學題

悟司會悟須有悟像。悟像非會悟之歸向。惟爲其佐助。

題分二端。一。悟司會悟。須有悟像。二。悟像非會悟之歸向。惟爲其佐助。

第一端證理 凡才能作用。必與其歸向相接。悟司之爲才能。惟有內行。無外行。則其歸向。當入明悟中。方可與之相接。然事物不能入明悟中。譬如思念一木。木不能入我意中。入者惟木之像。木之像在我意中。即所稱悟像。故悟司會悟。必須有悟像。

第二端證理 明悟之歸向。係物之體要。此理已見前章。然悟像非物之體要。惟爲其像。故悟像非會悟之歸向。

論判斷

釋名 判斷者。明悟之行爲。斷二簡意可否相合。可則是之。不可則非之。譬如心中起二意。一曰盜。一曰義。初未思其可合否。爲二簡意。迨轉念曰。盜不合于義。隨即非之。又起二意。一曰親。一曰當敬。亦二簡意。轉念曰。親固當敬。隨即合之。二者皆是判斷。

學題十一

判斷出于悟司。不出于欲司。

發明 悟司之行有二。一曰自發行 *Actus elicitus* 一曰諭發行 *Actus imper-*

ratus。自發行者悟司不受牽制。用其本力。隨意發之。若欲司強悟

司判此判彼。則爲諭發行。天下事理。有不甚明顯者。悟司不易辨。

欲司能強其誤斷。若明晰如光。昭昭在心目間。則欲司不能強。悟

司必自主之。學士馬爾勃耶士 *Malebranche* 賈爾德西 *Cartesius* 一

人。言簡意生於明悟。而是之否之疑之。皆欲司之職。其說謬。本題

駁之。按人心許可 *Assensus* 有二。一見理明而許可。一見物美而許

可。二者不同。一出於明悟。一出於愛欲。馬賈二氏不之辨。故以許

可爲判斷。遂歸之愛欲。

證理 一 明悟爲辨理之司。愛欲爲好惡之司。此固盡人知之者。乃判斷關

辨理。不關好惡。故判斷出於明悟。然何以證判斷關辨理。曰判斷之誤不誤。視其合理與否。合理者不誤。不合理者誤。譬有二人爭訟。有司判之。果能直有理而曲無理。謂之善斷。否則謂之誤斷。顧直有理而曲無理。明明關於辨理。故判斷關於辨理。

證理二 欲司之所向。利益而已。美善而已。無利不美者必不欲。判斷不然。利與美者判之。不利與不美者亦判之。且有判斷反其所欲者。譬如生。人之所欲者也。然殺人者自知當抵。非反其所欲耶。又如財。人之所欲者也。然不義之財。人皆知不當得。非反其所欲耶。由是觀之。判斷出於明悟。而不出於愛欲無疑也。

證理三 若判斷出於欲司。則人之欲不欲。惟隨判斷以轉移。判爲善則欲之。判爲惡則不欲之。因同是一司。不能自相矛盾也。然人之欲否。

與人之判斷。多所相背。常人見善而不爲。小人知惡而不戒。皆相反背。可知欲與判。不出於一司也。

設難一 判斷有許可之意。許可關於欲司。故判斷出於欲司。

釋難 判斷爲許可。惟許理之曲直。與事之真僞。無忻羨之意。故不出於

欲司。

設難二 人善斷一事。心爲之快。快出於欲司。故判斷出於欲司。

釋難 判斷善而心爲之快。乃判後之喜悅。無關於判斷。

設難三 判斷有隨人所欲者。欲是則是之。欲非則非之。故判斷出于愛欲。

釋難 事理不甚顯者。明悟不能斷。愛欲能強之。然愛欲雖強。而判者仍是悟司也。

學題 判斷時。悟司並列二意。

證理

人一時不能想數理。須次第思之。判斷非他。以二意相較。視其相貫與否。若二意不並列。何以相較。故判斷時。必並列二意。譬如判某甲爲善人。先思某甲伊誰。一意也。旋思何爲善人。又一意也。將二意並列之。視其相貫與否。貫則曰某甲果是善人。不貫則曰某甲非善人。凡爲判斷皆如此。

設難

如某甲爲善人。果二意並列。使某甲非善人。不將二意分析耶。

釋難

自歸向言之。果以二意分析。然以悟司之行爲言之。仍是並列二意。因不並列。不能比較也。

學題十三

判斷成於悟司一行。不成於數行 *Actus*。

發明

前學士蘇亞來。瓦斯貴等。皆謂判斷不成於悟司一行。然成於數行。譬如判某甲爲善人。先思某甲爲何如人。旋思何如可謂善人。

卒乃判曰。某甲果係善人。是三意併合。成一判斷。故判斷成於三行。近今學士。大抵謂判斷成於一行。予從之。按判斷必涵三話。一曰首話 Subjectum。二曰從話 Predicatum。三曰言 Verbum。譬曰張某係善人。張某首話也。善人從話也。係言也。首話從話稱二邊話 Duo extrema。以其居一辭之二邊也。

證理一 判斷者判二邊話之意。可合與否。譬如首話曰張某。從話曰善人。悟司審二話可合否。可合則曰張某係善人。不可合則曰張某非善人。方其判時。已有二邊話于意中。故判斷成於一行。不必別有意念。

證理二 蘇瓦二氏。謂判斷成於數行者。以爲明悟一行。不能兼思二邊話也。斯言非是。因一行能思二邊話。如一行能思一全體。全體有分

肢。思全體而分肢之意寓於其中。雖惟一判斷。二邊話之意亦寓於其中。

設難 首從二話與言。合成一辭 *Propositio*。悟司一行。不能並會此三話。故一行不能成判斷。

釋難 一行不能並會三話固已。然判斷之前。已知三話之意。判斷時惟連合之。或分析之。故一行能成判斷也。

學題十四

簡意先於判斷。判斷以比較而成。

發明 人有未思而妄斷。或見理不明。欲司強之斷者。皆非判斷之正式。本題所言判斷乃正式。即明見事理而後斷其是非。學士雷笛

Reid 謂人知至顯之理。不待思索。未有簡意。已能知之。其斷出於性。不得不發。非以二意相比。其說誤。本題辨之。分二端。一。簡意先

於判斷。一。判斷以比較而成。

第一端證理一。悟司爲人之才能。凡才能之作用。先半而後全。先始而後成。簡意者判斷之初階。判斷者簡意之進步。則先簡意而後判斷。有何疑義。

證理二。判斷並列二意。前題已言之。但並列之前。必有所牽引。否則無所有。不能並列也。請問並列者何。簡意而已。故簡意在判斷之前。

第二端證理。判斷者審二意相合與否。合則是之。否則非之。然不以二意相較。不能知其合否。故判斷必以比較而成。

設難一。愚夫婦亦能判事。然不能陳其理。故判斷出於人性。

釋難。愚夫婦判事。大都人云亦云。故不能陳其理。若果心明而後判。亦能陳其理。

設難二 不拘何物。人一見之。即知其有。是判物之有出於性。不待比較而知。

釋難 不拘何物。人一見之。知爲某物。是即判斷。其物之有。已寓于判斷之中。惟判之奇速。故不自覺耳。

設難三 思物之有。祇在一意。譬曰我有。何嘗比較。故判物之有。不出于比較。

釋難 我有。即我是有者。似惟一意。實有二意于其間。因人於習見之事。不待回思。立即判定。故若出之自然也者。

學題十五 判斷在領會二邊話之離合。非別有一行。

發明 判斷可分四念。即明悟之四行。一。悟二邊話之意。二。以二意比較。三。見二意合否。四。悟司安於所見而決之。第一念非判斷。因二邊

話之意猶未比較也。第二念亦非判斷。因比較伊始。猶未知其離合也。學士有謂判斷在第三念。又明見二邊話之離合。而心許之。不必別有有意想。有謂判斷別有一意爲第四念。二說不同。予從前一說。

證理一 借令領會二邊話之離合。不成判斷。必以爲又須許可 *Assensus*

耳。然許可不必別生一念。已寓於領會二邊話離合之中。故不必別有一念。然何以證許可已寓於領會二邊話離合之中。曰許可者。不虞誤會之意也。但悟司一見二邊話之離合。即不虞誤會。故許可已寓于領會二邊話離合之中。不必別有一行。

證理二 凡悟司明見事理。自信不誤。已判斷之矣。乃悟司見二邊話之離合。已明見事理。自信不誤。故判斷在領會二邊話之離合云。

設難一 人知二邊話之離合。不能誤。判斷則能誤。故判斷不在領會二邊話之離合。

釋難 二邊話之離合。苟善陳于明悟之前。果不能誤。判斷亦然。有時領會不明。而愛欲強之則誤。故領會與判斷。相因而不相悖。苟有所誤。咎在欲司。

設難二 領會二邊話之離合。爲判斷之緣由。若問人何故如是判斷。必曰。吾見理果如此耳。然緣由在判斷之前。不入判斷之中。故判斷不在領會二邊話之離合。

釋難 二邊話之離合。爲判斷之緣由。固已。然爲判時之緣由。非判前之緣由。故亦入判斷之中。

設難三 欲司能強悟司妄斷。不能強悟司誤會。故判斷不在領會二邊話

之離合。

釋難 事理之不甚顯者。欲司能強悟司妄斷。亦能強悟司誤會。

設難四 判斷可懸而不定。悟會二邊話之離合。不能懸而不定。故二者不可相混。

釋難 判斷懸而不定。卽不判斷。原其故。適因領會不清。故判斷與悟會。實非二行也。

設難五 領會與判斷。人皆知其有別。烏可二而一之。

釋難 常人不辨悟司之用。惟以領會與判斷。指意不同。故以爲異。其實異於義。不異於行。

論推想 De Ratiocinio

發明 人之悟司。不能一時悉萬理。惟漸學漸進。愈考愈明。由已曉以推

未曉。是即推想。推想似量物然。須有尺。尺即中間一理。Terminus
medius。用審已曉與未曉之理相合與否。譬曰肯施捨斯稱仁人。
張某肯施捨。故張某係仁人。肯施捨斯稱仁人。爲已曉之理。張某
是否仁人。爲未曉之理。以肯施捨爲中理。乃未曉者亦曉。

學題十六

推想必有中理

證理 人之悟司。不若瞽人。未見而信。其判斷亦非迫於性。故非不得不

然。惟明見一理。始行判斷。既如是。則推想必須中理。何以言之。曰。
推想者由已知之理。推未知之理也。推之如何。視二理有無相同
處。同則是之。不同則非之。顧用以視同否者。係引徵法之中理。故
推想必有中理。

備覽一 事有明顯者。人一見而知之。不待推想。非事事須推想也。

備覽二 推想之理有二。一散理。一貫理。散理者。此理與彼理。有相似之情。無相關之義。貫理者。由成效。以推原因。貫理之相關。在實事。散理之相關。在人心。

學題十七

推想成於悟司一行。

證理一 推想可分爲四。一。已知之理。二。欲推之理。三。以二理相比。四。比後明見其合否。前三者。皆不可少。然推想在明見事理。而明見在末一行。故推想惟成於一行。

證理二 推想用中理。校二理合否。顧校之功。成於一行。故推想成於一行。然何以證校之功。成於一行乎。曰。明悟校時。不得不以三理並列意中。既以三理並列意中。非一行而何。

備覽 學士有理司 Ratio。悟司 Intellectus 之稱。其實別於意。不別於司。以

推想言。謂之理司。以領會言。謂之悟司。推想即領會之始。領會即推想之終。要惟一行而已。

學圖十八

明理與明用。不出于二司。然爲一司之作用。

發明 思事物之是非真僞。謂之明理 *Ratio speculativa*。思事物之可否行

用。謂之明用 *Ratio practica*。剛德謂此二明。出於二才能。不出于一司。其說非。本題辨之。

證理一 凡爲理皆明悟之歸向。事物可否行用。惟別于功用。不出于理之外。卽不出明悟歸向之外。故明理與明用。同出一司。

證理二 同是一事。在不欲行者思之。惟明理而已。在欲行者思之。卽是明用。惟二人之會心有別。而所思之事不稍殊。故二明同出于一司。
設難一 明理以真實爲歸向。明用以利益爲歸向。二者不同。故二明不出

于一司。

釋難 明用而加以忻羨之意。固非明悟之歸向。若惟思其利益。藉知可行與否。仍是明悟之歸向。

設難二 領會之司。與感促之司不同。明理係領會。明用係感促。故二司不同。

釋難 感促有二義焉。一爲諭令之意。一爲指示之意。諭令出於欲司。指示出於明悟。所謂明用。惟指示而已。故出於悟司。

論悟司次行 *De actibus secundariis intellectus*

發明 行者悟司之作用。名以次。因與首行稍異。次行有二。一回念。一悟記。茲分論於左。

論回念 *De Reflexione*

學題十九

回念有二。一思前念之歸向。一思前念之行爲。

證理

回念者。前已思而今又思之也。按各人默會。悟司能回思已想之事。亦能回思已有之念。顧已想之事。卽前念之歸向。已有之念。卽前念之行爲。故回念有二。一思前念之歸向。一思前念之行爲。

備覽

回思前念之行爲又有二。一。注意於前念之歸向爲多。注意於前念之行爲爲少。 *Reflexio ontologica*。一。注意於前念之行爲爲多。注意於前念之歸向爲少。 *Reflexio psychologica*。二者雖同歸於前念。而注意有偏重處也。

學題二十

人能自然思想。絕無回念於心。

發明

人有簡意。或判斷。皆稱思想。自然思想者。前無他意。又非欲司強之。而明悟自然思想也。絕無回念於心者。不特前無回念。卽思想

時亦無回念雜於中。人幼時智識初開。其第一思想必無回念。若必有回念而後思想。則回念前當別有回念。推而上之。將無底止。爲理之所不可。緣是本題不論第一思想。惟謂老大年華。亦有自然之思想。

證理

人于往事。有時作意思之。亦不能憶。不謂閱日方行他事。不復介懷。而欲憶之事。忽入意中。又學問淵微處。有時索解不獲。既而無意間。妙想天開。恍然於前日之味。凡遇疑難事。往往一再思維。計無所出。日後一轉念間。遽得善策。如此之念。人人自覺。且常有而不以爲奇。原其所以然。則以思索不獲之後。別有推想。別有考求。無回念而妙想自生。故人有自然之思想也。

推論

天下人有不約而同之良知。如萬物之上。別有神靈。大抵出于平

日所知。因果之理。及平日所見所聞。蓋以散見者。合爲一律。比比然也。



人有自然之回念 Reflexio spontanea。

發明 前有所曉。今又思之。謂之回念。有時前所曉者已忘。欲司亦未嘗強。然無意間。復思前念。是即自然之回念。

證理 有時前夕所思。於晨興時。忽自入懷。亦有時專精凝神。思索一事。覺他念沓來。雖欲去之不能盡絕。此皆自然之回念。欲司未嘗欲更未嘗致之也。

備覽 凡自然之回念。覺而覆思之。即是默會之心。



欲司能強悟司回念。

發明 本題之意。除小孩智識未開。及病狂之人。其餘皆能強己回念。

證理 按各人默會。前日所有之念。與前日願望之意。欲覆思則覆思之。覆思即回念。故欲司能強悟司回念。

題 靈魂體要。不可默會而逕及之。

發明 有哲學家名賈爾德削尼 *Cartesiani* 者。宗笛卡兒。謂靈魂體要在自返之心。凡人默會其靈魂。此默會之心。即靈魂體要。故人識己靈魂。如目視在前之物。絕無阻隔。可逕及之。其說謬。本題辨之。證理一 才能與歸向相接。必發其行爲。譬如目爲才能。大物當前。無阻。必明見其物。明見即目之行爲也。洵如賈爾德削尼所言。靈魂體要即默會之歸向。默會即靈魂之體要。是默會與靈魂體要。實惟一物。絕無阻隔於其間。既無阻隔。則默會之才能。常接其歸向。不將常見靈魂耶。詢之眾人。安有是事。

證理二 假令默會之心。卽靈魂體要。則默會靈魂。卽逕視靈魂。逕視則無不明。然世有不知有靈魂者。則人不能逕視靈魂可知也。

備覽一 人默會其靈魂。必須設一悟像。靈魂無形而悟像像之。若有形也者。故悟司知靈魂體要。非默會而逕及之。然賴悟像之指示。

備覽二 不特靈魂體要。明悟不能逕視。卽人之軀體及他才能。亦不獲逕視其內蘊。故非讀書詳考。人不知己身筋骨如何相連。又不知己之學問。能至何詣而止。

備覽三 植生之運動。如化食消物。血脈流行等。人不能知覺。其他覺欲覺情。人能默會而知之。

學題四 人默會其內行。非能逕視之。惟卽歸向以知之。其知己之才能。藉已有之作用。

發明 本題涵三義。一。人之內行。雖能默會。非明晰如逕視之者。二。人知

己之內行。藉其歸向以知之。三。人知己之才能端賴其作用。因分
三端。

第一端證理一 借令人之內行。如思想等。默會之不啻逕視。則內行之情
景。天下人無一不明矣。然而事迥不其然。不特愚魯之儔。不能明
辨。而哲學家亦多歧見。故立說紛如。莫衷壹是。則人不能逕視其
內行也。

證理二 內行在靈魂。無異依附體在其承體。二體不可分。故見一必見其
二。人苟得見內行。當亦同見其承體。承體。靈魂是也。然靈魂無人
得見。故內行亦未嘗見之。

第二端證理 人知己之內行。必須回念其內行。否則不能知之。按回念有

三。一。回念前念之歸向。二。回念前念之行爲。三。回念前念之歸向與行爲。而偏重于一。若係第一式。已證人知己之內行。藉其歸向以知之。若係第二第三式。則明悟不能棄前念之歸向。而獨思其行爲。故人知其內行。必由歸向以知之。

第三端證理 才能者能行而未行之才力。或前已行。後將行。而今則未行。故謂之才能。方其未行。而徒爲才能。則隱伏于魂體之中。無由知其實有。故必藉作用以知之耳。

學題二四五 身靈爲自立體。由依附體及作用以默會之。

證理 上題證靈魂之才能。不能逕及。惟由作用以知之。靈魂乃自立體。爲才能之所出。出者既不能逕及。其所自出者更不能逕及。故必由作用以知之。夫身之所覺。作用而已。依附體而已。譬如言行思。

維。皆作用也。身之肥瘦。皮之黑白。皆依附體也。其自立體。又在作用依附體之下。外官內官。不能逕及。然我爲生人。我爲實迹。既有作用與依附體。不得不有承體。故由作用與依附體。可默會身靈之自立體。

論悟記 De Memoria intellectiva

題二十六 人知事理。其意象暫留悟司之中。

發明 暫留者。不永之意。其留幾時。隨各人天資以異。

證理一 人之外官。習遇一事。其印像不卽失去。故聞樂屢者知樂。習書久者知書。乃悟司知理。其才尤貴於外官。則外官留印像。悟司當亦留意像。乃能便其用而成其效。內外各稱其所司。不然。外官能返其所遇。悟司不能返其所思。豈理也哉。

證理二 人於已曉之事。雖已遺忘。而溫故較易於學新。然使初曉之後。不

留意像。其較易之故不可得。故知前之意像。尙在悟司之中。

設難 倘前有之意像。常在悟司之中。凡事一知之後。當常知而無間矣。

而何爲不然。

釋難 意像雖存。像司不之激。常隱伏而不起。故往日之所知。不常知耳。



人有悟記之能。與覺記之能不同。

發明 悟記別于覺記。覺記憶已覺之事。無覺者不能憶。悟記則憶無覺

之理。其用在三。一。留前時之悟像。二。感觸悟像。俾憶往時之思想。

三。明知今茲所思。卽往日所思。三者不可缺一。題分二端。一人有

悟記之能。二。悟記與覺記不同。

第一端證理 人無論智愚。每有雜念生於心。爲前日所思想。或無意間。忽

憶前日之事。或猛思某事。而他事之已往者。亦入意中。又已忘之事。初不記憶。而一再思之。則前日之景像。歷歷在心目間。此皆悟記之功。人所共覺者。然必有是能而後有是想。則人有悟記之能彰彰也。

第二段證理 人能憶曩時之簡意。已往之判斷。及一切超形之理。與不著形之學問。凡此思想。當初非形物感觸而生。今亦非有外感而發。其記不出於覺司可知。故悟記不可與覺記混也。

學題二十八

悟記之能出於悟司。非別有一司。

證理 才能之別。見於其歸向。及其作用。歸向同而作用亦同。必係一司之功力。不可別爲二司。乃悟記之歸向作用。無分於明悟之歸向作用。故悟記出於明悟。非別有一司。然何以證悟記之歸向作用。

無分於明悟之歸向作用。曰悟記之歸向惟三。一。往時所知之事。二。往時之思想。三。時候之先後。此三者皆明悟之歸向。一因往時之事。無異於今日之事。皆有可悟之理。均可爲明悟之歸向。二因往時之思想。苟有悟像。明悟自能回念。三因時候之先後。爲明悟所能辨。據是則悟記之歸向。卽明悟之歸向。初無二致者也。又悟記者。將往時之悟像。感發而復思之。顧感發悟像。亦明悟所能行。且爲其常事。故悟記之作用。無分於明悟之作用。而同出一司。無可猶豫。

設難一 明悟惟人有之。記心則人與畜皆有。故悟記不在明悟之中。

釋難 牲畜之記係覺記。人所有爲悟記。二者不同。故各有其記。

設難二 人常言靈魂有三司。記含。明悟。愛欲。子言悟記卽明悟。豈衆人之

意皆誤耶。

釋難 靈魂有悟司。人不能逕視而知。故易於誤會。况哲學士三司之說。其意指意像。思念。願欲。非真三司。

聖圖 人於記憶時。非別生意像。然以前所有者復思之。

證理 明悟思想。當有悟像。乃前時之意像。仍在悟司中。苟起而復呈。悟司已可思想。無所缺乏。何必別生意像哉。

推論一 同是悟司。言其存留意像。仍復思想。謂之記心。故明悟與記心。別於用。不別於司。

推論二 同是記憶。而記之難易明昧多寡不同。有助人記者二。一曰注念 *Attentio*。即思想之專注於一事一理。其所以專注。或以歸向之新奇。或以心有所求而思之特切。一曰連意 *Associatio idearum*。即一

意之相連者。如原因與成效。表記與所表之事等是。

備覽

除前念之意像。留於明悟。人所以記憶。像司當別有所激。乃前像復起。可以記憶。

學題三十

悟記逕及前念。轉及其歸向。

證理

凡人憶一事。必以爲已往。但前念已往。而其歸向未必往。從知記憶逕及於前念。但記憶前念。不得不憶其歸向。故歸向亦連及之。是即所謂轉及也。

備覽

哲學士有助記四法。頗能見效。一以欲記之事。懸擬相似之號。二以欲記之事。按其意。排列序次。三熟思而牢記之。自必不易忘。四以欲記之事。隨時覆想。

論始意緣起 De Origine Idearum

發明 茲所謂始意。即明悟中之意像。藉以知一事一理者。明悟無形。非形體所能感觸。其始安能有可覺之意像。哲學家議論紛然。莫衷壹是。揭其要。分爲五派。一曰知覺法 *Sensismus*。二曰性意法 *Systema idearum innatarum*。三曰傳流法 *Traditionalismus*。四曰原物法 *Ontologismus*。五曰務學法 *Sytema scholasticum*。以上五法中當以務學法爲是。予以前四法。次第駁之。然後證第五法。

論知覺法 *De sensismo*

發明 知覺法。專重知覺。謂知覺與悟司。不異於體要。惟優劣不同。

學題三十一 勞基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勞基 *Lockius* 創言明悟知覺。非有二司。惟作用有別。而稱謂因之以殊。明悟知事達理。要惟知覺之妙用。人所以思想。惟以所知所

覺。分之合之。人幼時。意念初生。亦出于知覺之所遇。

證理

洵如勞基所言。意念生於知覺。則一切體要公理。道義蘊奧等。無形可擬。無迹可憑者。人將不知。而孰意不然。勿謂此種虛理。雖不能逕曉。然可分之合之。而恍然於明悟之中。夫合而知者。其必有分可合。分而知者。其必有體可分。乃虛理無可合之分。又無可分之體。安能分之合之。故曰。勞基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也。

設難

事有當初不知。俟回念而知之者。勞基之說。重在回念。虛理藉回念以知之。何不可之有。

釋難

回念者。明悟重。想其初念也。按勞基之說。初念無非知覺。則其回念亦無非知覺。前知覺。後知覺。安能於知覺之外。別知虛理。

學題三十一

恭第雅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恭第雅 Condillachius 亦知覺派。其釋始意。謂形物感觸五官。立生

覺情。將覺情一變。即成始意。

證理一 變覺情爲始意。必有變之者。因變後之效。必有其原因也。予問何爲變覺情之原因。知覺耶。知覺之所能。仍是知覺。安能知虛理。穎悟耶。然知覺派不認覺司外。別有穎悟。則變覺情者不能指。故曰恭第雅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也。

證理二 意想果在覺情。則覺情愈大。意想亦愈專。然而事迴不其然。目視此而心在彼。口食肉而不思味。往往而然。意想不在覺情明也。設難 孩提之心初無意想。似素地之未繪然。必須外物感觸而意想漸生。

釋難 人須外物感觸。而意想漸生。此言是也。但外物猶器。猶材料。而匠

此意想者。係無像之悟司。

學問三十三

不推實理。惟憑實驗之說不通。

發明

公德 Conte 創實驗法 Positivismus 大旨謂學問全在實驗。凡事

有可見可覺之迹。始信其有。此外無一理可憑。故形上學皆虛妄。證理無論何說。滅悟司。滅學問。滅思想。且自滅者。必不通。乃實驗法有

此四弊。故不通。悟司之本歸向。係物之體要。然人所能驗者。惟外著之迹。非物之體要。故從是說而悟司無本歸向。不啻滅之。弊一。學問以公理原因為基礎。因形迹皆能變。惟公理原因不變也。實驗之說。專重形迹。不憑公理原因。學問將焉出乎。弊二。人有思想之能。以理為權度。其判斷推想皆憑乎理。若僅以可覺之迹為憑。則明悟之思想。皆無益之妄作。夫復成何事體。弊三。公德以可驗

之事爲實有。餘皆不足信。然實驗之說。生於腦。出于口。可試驗其無誤乎。如曰不可。則其說自敗矣。如曰可。則請問如何驗之。我知其不可。又實驗法恃原因成效相因之理。但相因之理亦理。爲形上學之基礎。公德不之重。不已自相矛盾乎。弊四。

設難一 形上學惟在意中。非實有其理。故不足憑。

釋難 形上學在意中亦在實理。蓋必有其理。而後入我意中也。

設難二 形上學哲學士有疑之者。實驗則無人敢疑。故當以實驗爲憑。

釋難 天下有好疑之人。事事皆疑。豈特疑形上學哉。此等人當日爲狂妄。何足稱哲學士。

論性意法 *Systema idearum innatarum*

發明 性意法。謂靈魂入身時。已有意像若干。隱伏而不能想。俟小孩智

識漸開。其像感發。乃知至要事理。其餘意念。逐漸自萌。以始生之意爲基址。故性意者。不出于外感。不生于明悟之力。然與人性同生同有。學士從此法者。各有其說。其間以伯拉東 *Plato* 賈爾德西 *Cartesius* 雷笛 *Leibnitz* 勞思米尼 *Rosmini* 四人爲著名。予分四題辨之。

學題三十四

伯拉東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伯拉東謂人于未生前。其魂已有。安然享福。明見宗意公理體要。嗣以犯過。罰入人身。其意像仍復留存。惟以身之故。不能思想。直至童年開智。有感於外。乃在魂之像起。而可以思想。推此意也。凡人積學。非知所未知。惟憶所已忘耳。

證理

洵如伯拉東所言。人當憶前生事。幼時先知公理。後知單獨物。在

生未聞未見之事。亦能知之。然此三者皆非。故伯拉東之說不可從。何以證之。曰。人所以不憶前事。因前事之意像已失。或以病腦而不能想耳。乃小孩智識漸開。其舊時之意像已起。且無阻而能思想矣。又何故而不憶前生事歟。質之眾人。果憶前生事耶。倘靈魂入身時。所留皆公理之意像。則先起而爲思想之資。并爲他念之基址者。當是此公理之意像。於是人生初有之念。無一非公理。乃何以童子開智伊始。告以形物則易悟。告以公理則難明也。伯拉東謂靈魂未入身。其知種種事理。皆以明覩宗意而知之。Ex
intuitu idearum archetyparum。宗意者至全至廣之意。其間必有世外事理。爲人間所不見不聞者。乃何以孩子有此意像。而絕不知世外事理也。據是以思。伯拉東之說。與眾人之所覺不符。故不能

釋始意之由來。

學題三四五

賈爾德西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賈爾德西卽笛卡兒。言人之始意有三。一。生於性 *Innatae*。二。自外

感發 *Adventitiae*。三人自造作 *Factitiae*。生於性者超形之意。如知有

造物。知有無窮之妙。知有靈魂及自立體等。自外感發者一切形物之意。有所感觸而生者皆是。人自造作者。由性意與自外感發之意。自行推出。日常往來於心。多不勝計。自賈氏之說出。時人力辨之。賈不能答。乃謂性意者。非悟司之外別有意像。其實卽在悟司之中。如瘋濕症之在足。惟此意不生於外物。不生於欲司。故以性意名之。

證理一 賈氏之性意。或卽悟司之靈捷。便於思想之能。或別有內像。如人

之習慣然 *Habits*。附於悟司而不可與悟司相混者。如係第一式。則仍是造作之意。不可謂之性生。如係第二式。則人必自覺。雖未嘗思而某意某意。歷歷在心。然返心自問。豈其然哉。又如賈氏所言。當無一人不知有造物。不知有靈魂。而何爲不然。

證理二 按賈氏之說。自外感發之意。與人自造作之意。皆悟司之力生之。但外感之意。與自作之意中。多超形之意。無關於覺性者。既如是。則超形之意。悟司亦能生之。何必別有性意哉。

設難一 人之悟司。於初生時。卽當有意念。然初生時無外感之意念。又無自作之意念。故必有性生之意念。

釋難 人之悟司。初生卽有意念。此說絕無憑據。故不足信。

設難二 天下古今無一人不願有福。此願出於性。然願有福。必先知有福。

則有福之想。生於眾意之前。爲性生無疑。

釋難

有福之想。生於眾意之先。此說未必然。蓋一起有福之想。即有願福之心。何必先有性意而後願有福耶。

設難三

倫常之義。善惡之分。天下人無一不知。出於性明也。既出於性。則此種意想。必生於性。

釋難

倫常之義。善惡之分。固出于性。然謂出于性者。非意想之生於性。然以人之悟司。稍有智識。即能辨此要理。故謂出于性耳。

學題三十六

雷笛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雷笛謂萬物各自獨立。不與他物相依。人身與靈魂亦然。故魂無役身之權。身無從魂之責。人生少而壯而老。諸凡動靜云爲。皆造物前知之。預爲之配合。其意念於初生時。全賦于靈。惟混而不分。

日後機遇頻更。乃相混者逐一顯露。於是時而思此。時而思彼。秩然有序。不相紊亂。

證理

洵如雷笛所言。魂與身不合爲一體。彼此無相依之情。豈非大反人之所覺乎。苟人生事事前定。不能自主。又何有善惡之別。人所以知事。賴悟司之作用。乃竟跡類木偶。已無思想。并不與外物相接。不知世界實有與否。夫復成何事體。借令魂與身各事其事。絕不相關。則魂不知身在何方。身不知魂在何處。我之爲我。兼魂身二者。今不知魂身相合與否。則並不知有我與否。雷笛之言。能無令人噴飯。

學題三十四

勞思米尼性意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勞思米尼創一新說。謂人魂受生於父母。初惟知覺。不知禮義。頗

似牲畜之魂。迨造物示以有之一意 *Idea entis*。公且泛。未切於一事一物者。而知覺之魂。忽變爲靈明。自是五官遇外物。生覺情以知外物。乃他念逐漸自萌。按人魂是否受生於父母。別有專論。茲姑不辨。題分二端。一。知覺之魂不能變爲靈明。一。有之一意。不能爲始意之基礎。

第一端證理。一人魂初惟知覺。厥後靈明。是一魂乎。抑二魂乎。如曰一魂。則知覺之魂。無異於牲畜之魂。既不知理。又不知事。又安能知有之一意。因此意無形。惟靈明者能有而能知。非知覺之力所能僭也。如曰二魂。則二魂並存乎。抑一魂生而一魂消乎。如曰並存。則一人而有二魂。爲理之所不可。證理見後。如曰一魂生而一魂消。則消之者伊誰。生之者伊誰。何勞氏未嘗道也。勿謂覺魂見有之。

一意。自能變靈。因知覺係內行。使覺司便於作用。不能變覺司之品類。卽不能變爲靈明。誠以知覺與靈明。品類各殊也。

證理二 靈明之才能。遠勝於知覺之才能。故靈明不蘊於知覺之中。然則脫知覺而爲靈明。非造化之工不可。然誰爲此造化之工乎。魂耶。魂惟有知覺之力。安有造化之才。有之一意耶。其意虛泛。非實有之物。何能造化乎。他原因耶。主持人魂者無他原因。惟造物能造之。然此非勞氏所欲言。則勞氏之說。卒不可索解。

第二段證理一 按勞氏之說。覺情生而明悟知有外物。并知其物有生有形。爲自立體。但覺情惟報外物之形像。及他可覺之事。其物是否自立。非覺情所能報。須由明悟推之。明悟既能推自立體。何不能生有之一意。而必須造物示之耶。

證理二 勞氏有之一意。非實有。乃泛言之有。則能有而未有也。自能有至於實有。須別有原因。以泛有者之意。變實有者之意。須別有作用。作用維何。必曰覺情。然既有覺情。其所覺之物之實有。已寓於覺情之中。何必別有泛意歟。

證理三 明悟之本歸向。爲形物體要。前已印證。既知形物體要。其物非空無而爲實有可知。則有之一意。不受于造物。而爲自形物推出之第一意也。

設難 有之一意。不能推而知。亦不能證而知。因推與證。以他事爲比。而
他事已先有。故有之一意。必自造物示之。

釋難 人知形物之有。有時一望而知。不必推與證。若出之自然也者。何嘗受於造物哉。

學圖四十八

剛德。斐德。賽林。赫蓋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發明

剛德 Kant 斐德 Fichte 賽林 Schelling 赫蓋 Hegel 四人釋始意之由

來。別有新說。其詞繁而歧。大旨謂明悟中。本無性生之意。惟有內

像 *Formae subjectivae* 如干。即不可遏阻之勢。令明悟自生意念。揆

於心。覺確實無疑。 *Subjective certas*。驗於外。則虛不足憑。 *Objective*

inanes。

證理一 苟有內像。為不可阻遏之勢。人當默會而知之。乃何以還問寸衷。

無此催迫之勢也。

證理二 內念與外事果不相符。則人之思想。皆夢耳。即應世接物。亦無一

非夢。并不知世界之有無。妄言乃爾。何足取信于人。

證理三 剛氏等謂內念與外事不相符。則形物所生之覺情。皆不足憑矣。

然而事迥不其然。人由覺情以知外物。自有形以推無形。往往而然。何剛氏等獨異於人情耶。

證理四 人性皆同。苟有不可遏之內像。當亦人人同具。然同是一事。人之意見。往往不同。可知眾人之意。不出于一模。不出于相同之內像。

論傳流法 *De traditionalismo*

發明 鮑拿爾特 *Bonald* 創傳流法。謂人有始意。非明悟之力。然造物以

各種事理。明示初人。并教以言語。初人傳之後世。後世又傳之後世。世世遞傳。乃孩童智識初開。賴人口授之功。漸能思想。不然。頑然漠然。絕無所曉。直禽獸若也。後有鮑訥底 *Bonelly* 者。改其說曰。惟倫理教理。 *Veritates morales et religiose*。須由造物明示。餘皆人之明悟可以致之。又有文多辣 *Ventura* 者。謂尋常事。人自知之。

惟神靈之有。與各人當盡之責 *Officia*。不得受教於造物。近時別有一派。謂形上與風化之理 *Metaphysica et moralia*。造物早印于人心。而不甚明。俟有人口教筆教之。或以他號教之。則恍然會其義。而立意念之基礎。自是厥後。凡率性之理。皆自行推想。以上四說。均不可從。余次第辨之。

學題三十九

始意不生於人言。亦不生於他號。

傳流派謂人所以思想。必先受教於人。然受教不可無言語。或他號。故言語與他號。爲意念之所由生。其說非。本題駁之。

證理一 人言入耳。惟生覺情。使有印度人於此。口作印語。華人聽之。不解其意。惟覺聒耳有聲。是卽覺情。顧意念與覺情異。則覺情生於言語。非意念生於言語也。

證理二 無論言語與他號。必有所指之意。聞言見號者。或已知其所指。或不知其所指。不知其所指。則聞如未聞。見如未見。已知其所指。則未聞未見之前。已有意想。譬如聞人呼天而知爲彼蒼。必已知天即彼蒼。見人揮手而知爲驅逐。已知揮手爲驅逐之號。由是觀之。始意不生於與言語及他號明也。

證理三 傳流派謂人必受人教而後有始意。予詰之曰。人教我將以言語教乎。抑以手勢教乎。如曰以言語教。則我未受教之前。已悟言語之義。而後能受教。不然。茫然不知所謂。教果安在。如曰以手勢教。則必先悟手勢之意。而後能受教。譬如搖手猶言否。點頭猶言諾。必先悟搖手點頭之義。而後悟搖者點者之意。故始意生於教受之說。不通之甚者也。

學題四

鮑拿爾特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一 鮑拿爾特曰。苟無造物明示而世世傳之。人不能知理。予曰。洵如斯言。人告我曰理。我亦以爲理。人告我曰善。我亦以爲善。誠以人言之外。別無知理之方也。果爾則天下人皆迷信而已。無所謂判斷。無所謂推想。豈其然哉。

證理二 凡事傳久則易誤。傳遠亦易誤。此固常見而不可疑者。溯自初人。以至今世。不知傳幾千代。幾萬里。以誤傳誤。自不能脫其誤。天下惟誤而已矣。質之有識。果如是耶。

證理三 人受教。必先自知爲人。又知教者爲人。且知教者明於我而無欺我之心。凡此意想。皆在受教之先。故始意生於受教之說。非通論也。

學題四十一

鮑訥底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一 鮑訥底謂關及風化與教門之理。須由造物明示而世傳之。餘皆人力所能知。予曰造物果會明示。其理必無誤。因造物之靈。萬不能誤也。然今天下風化與教門之理。頗多歧見。其間必有誤有不誤。借令人言之外。別無知理之方。則誤者終誤。且不得不誤。有是理哉。

證理二 鮑訥底謂風化教門二理外。其餘公理私理。着形理超形理。人力

皆可知之。則人有知理之明。亦甚大矣。既如是則關及風化之理亦是理。教門率性之理亦是理。同是理。同爲明悟歸向。何以人不可知乎。

學題四十二

文多辣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

文多辣。謂他事皆人力所能知。惟神靈之有。與各人義務。非受教於造物。後人世世傳之。無由知曉。予曰此說不通。蓋神靈者。萬物之總原因。人知世界有萬物。又知萬物有原因。自知有一神靈。因神靈者。萬物之總原因。何需乎造物之示。各人義務。亦不難知。祇須知父母生我。故尊於我。他人與我同等。我有自保之權。人亦有自保之權。我不欲人施於我者。亦不可施於人。凡此皆明悟所知。何須造物之示。

學題四十四

近時傳流派之說。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

近時傳流派。謂超形着形之意。造物早印於人心。惟不甚明。迨有言教筆教。或以他號教。而恍然於方寸。於是他意亦漸次發生。予曰請問超形着形之意。造物早印於人心。如何印之。如曰印意像。

則與性意之說同。前已辨駁。不復贅。如曰所印非意像。則所印者維何。殊不可解。至謂受人教而其意始明。是又不然。蓋言入於耳。惟生覺情。覺情爲思想之機。究不能開導明悟使之無誤。誠以思想爲明悟之作用。而覺情則關於知覺也。譬有一孩於此。手執二瓜大小相同。孩亦知二瓜相等。何待人告以相等。而始知相等乎。總之言語大有益於人。而意想之明。仍歸明悟之力。理有不甚顯者。聞人言則易悟。因聞人言而判別其意。乃不明者亦明矣。

設難一 以人教人。古今定例。學問雜藝之傳於世。無一不無。可知人之始意。亦由人教導而生。

釋難 學問雜藝。非常人之意想所能及。然別有精義。須由人教而知。故

必學之習之。若夫倫常日用之理。盡人皆知。何待於教。

設難二 昔有茅高國王亞蓋巴爾 Akabal 發三十小孩於一島。比長不能言。亦不知禮。似無靈者然。於以知人必受教而後有始意。

釋難 此三十小孩。未聞人言。故不能語。然必作手勢以示意。故能相助

而圖活計。惟不及受教之孩之智慧耳。

設難三 人之思想。必有所激發。激發者非他。人之言語。故人必受教於人也。

釋難 人之思想。必有所激發。斯言是也。但激發者。己之像司。非他人之言語。有時聞人言而像司起。非像司之起。恒賴人言。

備覽 哲學士有謂當初言語爲人所造。有謂言語不出於人。然由造物指示。予曰以性理推之。當以第一說爲是。因言語成於人聲。人能彼此相約。以某聲示某意。某聲示某意。積少而多。由近而遠。千萬

人同會其意。卽成一國一方之言語。

論原物法 *De ontologismo*

發明

原物法創於馬爾勃耶士 *Malebranche*。大旨謂凡人初生。卽見造

物之體。猶大光之燭目然。萬事萬物之理。蘊於造物體中者。皆得見之。人知事理。皆賴意像。惟造物神妙靡窮。無像可像。可逕視而不可設像以知之。人之悟司。惟能受感。無力自行。其所受於外者

二。一曰清意 *Perceptiones purae*。一曰覺意 *Perceptiones sensibiles*。

由清意見造物。及他虛理。由覺意知形物。及痛癢等。清意含三簡意。判斷。推想是也。覺意含二。覺情。像司是也。按是說。造物爲人心之光。眾意自此光出。其知有形之物。亦賴造物指示。此馬氏之說之大略也。焦伯爾 *Gioberit* 之說。異於是。大旨謂人之知理。本乎意

覩。Intuitus idealis 意覩者靈心覩第一有。是卽造物。人意有二。一逕意。一轉意。逕意於受生時。印於心中。轉意則隨人自生。逕意見造物之體。并見其造作。惟不甚明。迨有轉意而始明。轉意限於單獨物。思之不能無言語。此焦氏說之大畧也。

學題四十四

馬氏原物法。絕無依據。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一 人苟見造物之體。如大光之燭目。必能默會於心。自覺所見。且知造物之體。大則何似。美則何似。雖不能窮其量。自必知其崖畧。然問馬氏之徒。果覺如是情景耶。我知他人未覺。而馬氏之徒。亦未嘗覺也。

證理二 馬氏謂人見造物之體。萬事萬物之理。蘊於造物體中者。皆得知之。此言不通。蓋造物之體。蘊有萬事萬物。惟超然蘊之。非塊然蘊

之。故雖見造物之體。不能見萬事萬物之情。况人生不見造物之體乎。

設難一 凡事習慣則不自覺。人見造物之體。已習慣。故不自覺。

釋難 習慣至於滅覺情。則不自覺。然亦不能盡忘。如各人知有己。何嘗以習慣而忘之。人苟常見造物。當亦如是。而何爲不然。

設難二 人之思想。有不介意者。人見造物之體。習以爲常。亦不介意。人之思想。間或不介意。非恆不介意。乃何以人見造物。恆不介意。

况馬氏謂人見造物。不賴意像。則當常見無阻。何能不介意歟。

學題四十五 焦氏原物法。有乖實理。不能釋始意之由來。

證理一 按焦氏之說。人初見無窮之有。旋以轉意限之。然人之思想。始意何如。轉意亦何如。蓋轉意卽回想其前意也。洵如焦氏所言。轉意

常有限。故無窮之有。總不能回想。有是事哉。

證理二 造物造作萬象。在千萬年之前。今已不造作。則今人焉能見之。且人有不信萬物受造者。如果見造物造作。何能不信。若謂見造作。惟見其才能。則才能可見。而造物之體亦見矣。豈其然乎。

證理三 焦氏謂轉意限於言語。然言語之解。出於人定。欲其指此則指此。欲其指彼則指彼。是人意限語意。非語意限人意也。

設難一 至公無窮之有。人不能生簡意以思之。因無論何意。在人者皆有限量。故至公無窮之造物。不得不逕見而知之。

釋難 無論何意。生於人心。以其內蘊言。固有限量。以其歸向言。則有限。有不限。造物之妙。爲無限歸向。人亦可以思之。

論務學法 De systemate scholastico

發明

務學法。昉於亞利思切德 Aristotle。亞氏希臘人。生於紀年前三百

八十四年。壽六十二而終。其講學在大學院廡廊中。與諸弟子緩步而談。故有走講學士之稱。亞氏謂人之悟司。初無意念。如未繪之素地。然能發悟像生簡意。外物一遇外官。印像與覺情生。而意念隨之。從無一事入明悟而非先入外官者。 *Nihil est in intellectu quod non fuerit in sensu*。孩提智識初開。無論何意。皆自有形推無形。自有覺知無覺。此務學法之大畧也。

學題四十六

人在生時。凡有思想。必先有覺像。

發明

題言人在生時。因人死後。靈魂亦有思想。其情與生時不同。故特

爲區別。覺像 *Species sensibilis* 卽像司所生之像。可以知覺者也。

證理一

悟司初無思想。其所以思想。必有以感觸之。否則無因不能有效

也。感觸之者。或性意。或內像。或別有靈體。或明悟之本力。或像司中覺像。此外無他事可指。但按前論。明悟無性意。又無內像。何能感觸之。若別有靈體。當是造物。或教導之人。然人不見造物之體。又不必受人教而思想。則別無靈體感觸之也。若明悟自行感觸。則或隨意感觸。或不得不感觸。若不得不感觸。則人將常有意念。夫豈其然。若隨意感觸。則其權在欲司。然欲司如瞽。非悟司示之。不能有所欲。又安能感觸乎。夫然而惟覺像可以感觸。故凡有意思想。必先得有覺像云。

證理二 悟司知有形之單獨物。前已印證。但單獨物不能逕與明悟相接。不相接安能知之。故明悟思想。須有覺像與之相接。而覺像不可少矣。

證理三 人過勞。或有病。或醉酒。皆不能思想。時或猛思一事。必設其像于

心中。有時因久思之故。頭為之痛。此皆思想有覺像之實據。

學題四

人有作悟。能生悟像。

發明 務學派謂覺像不能生悟像。然思想必須有悟像。故當別有才能。

生發悟像。其才能名作悟 *Intellectus agens* 學士杜耶多 *Durandus*

等。謂人有覺像已足。不必別有悟像。故悟司之外。別無所謂作悟。本題辨之。分二端。一。覺像不足。又須有悟像。一。既有悟像。必有作悟。

第一端證理 人當思想之始。其歸向必與悟司相接。否則不能思想。但覺

像不能與悟司相接。故當別有悟像。然何以證覺像不能與悟司相接乎。曰覺像生於像司。不在悟司中。故不能與悟司相接。况覺

像伸張。悟司不伸張。覺像不能附於悟司。不得爲思想之資。故別有悟像。

第二端證理。予已證覺像不足。又須有悟像。但悟像不能自生。必有生之者。生之者伊誰。曰悟像在明悟中。生之者必明悟之力。是卽所謂作悟。故別有作悟無疑也。

設難一 明悟於思想之前。別無所需。惟須感觸。何必別有悟像。

釋難 明悟於思想之前。須有感觸。斯言是也。但須有明悟內之感觸。是卽悟像。僅有覺像。不足濟事。

設難二 像司與悟司。最相連貫。像司起。悟司亦起。悟司有所思。像司輒爲設像。可知覺像能觸悟司。何必別有作悟。

釋難 若二司同是無覺。或同歸知覺。果有一司感觸他司者。如欲司強

悟司是也。但像司可覺。而悟司不可覺。不能相感。故須別有作悟。
備覽一 務學派謂悟像生於作悟。受之者名承悟 *Intellectus passibilis*。承悟
一得悟像。隨即思想。以悟像返而出之。名曰返像 *Species expressa*。
返像無分於思想。由是觀之。外物遇外官。初生覺情。次覺像。次悟
像。卒爲悟司所曉。卽成返像。

備覽二 承悟卽明悟。先受而後作。其所作卽是領會。

備覽三 像司與作悟有相助之情。其如何相助。則學士分六說。一曰。作悟
燭像司。使覺像明顯。如光之照物然。二曰。作悟變化覺像。使明悟
易於悟會。其如何變化。則良難索解。三曰。作悟以覺像生悟像。如
匠工之用器。然器在像手。逕着質料。而有覺之像。不能逕着無形
之承悟。故此說有非之者。四曰。作悟以覺像生悟像。如製器之用

材料。然覺像果爲材料。其所生悟像。必在像司中。因覺像不能出像司外也。但悟像無覺。不能生於像司。故此說亦不通。或謂覺像猶繪畫之原樣然。作悟視之。而生悟像。此說近似。五曰。覺像既生。作悟有所藉而生悟像。一若覺像激勵之也者。六曰。作悟常醒。不待他司感觸。然泛而不專于一。覺像生則作悟受其感。專注於一。遂生悟像。所謂感者。非像司逕觸作悟。惟以二司最相連貫。故覺像生而作悟依覺像所陳。汰其質。採其理。別生悟像。承悟得之。立卽思想。此說似最合理。

備覽四 作悟與承悟。是否一司。學士之說不同。或謂一悟司而有兩用。或謂作悟之用。生悟像。承悟之用。返悟像。二用不同。故出於二司。二說未詳孰是。

備覽五 雖悟與像不同。然悟司與像司。生於一魂。故此司動而彼司亦動。且不能獨用一司。而他司不起。以故病腦則像司見阻。悟司亦不能用。

論人欲司 *De voluntate humana*

釋名 欲司係靈魂之才能。所司維二。一。戀所知之善。一。惡所知之惡。謂為所知之善惡者。因欲司無所見。端賴悟司指示。悟司示以善則好之。示以惡則惡之。惟自有主權。從違隨其所欲。

靈題四十八

人有欲司。超乎覺欲之上。

發明

覺欲 *Appetitus sensitivus* 係性之向往。惟以可覺之善為歸向。人與

畜皆有之。如喜飲饗食。及他物慾。欲司乃循理之司。兼以有形無形之善為歸向。

證理一 人愛德行。喜光榮。嗜學問。慕名譽。憚味則自慚。行惡則自悔。此皆無形色。不可覺之事。故人於覺欲之外。別有欲司。超乎知覺之上。證理二 人好可覺之物。反其知覺之性。如藥味苦。割瘡痛。作工勞。反其知覺之性。然以有益於人。故欲之。又如醇膠適口。淫聲悅耳。順其知覺之性。然以有害於人。君子拒而不納。則人於知覺之外。別有欲司。在覺欲之上也。

備覽一 外官探外物。用其伸張體。悟司探外物。用其靈性。人有貪戀之心。Appetitus。分二種。遇見外物。輒生貪戀之心。若出之自然也者。是爲覺欲 *Appetitus sensitivus*。既覺察而拒之欲之。是爲欲司之作用。人好無形事。如學問德行等。出於欲司。因非知覺所及。知覺不能向慕。若欲司慣愛一事。雖係無形。有時亦能自然向往。不自覺察。

然罕。由是觀之。欲分有覺無覺。有知無知。有覺無知者。覺性之功用。有知無覺者。欲司之功用。

備覽二 論覺欲之所由來。學士分二派。一曰愛欲覺欲係二司。一曰愛欲覺欲乃一司而二用。予從第一說。為設題證之。

學題四十九

愛欲覺欲。實係二司。

證理一 才能之類。視歸向作用以分。愛欲嗜無形之善。其情不着於知覺。覺欲嗜可覺之物。其情着於知覺。是歸向作用。俱不相同。非一司可知。

證理二 一司之所嗜。當不謀而合。不至自相矛盾。乃覺欲嗜某事。而愛欲能拒之。非二司之明證歟。

證理三 覺欲泥於體質。愛欲不泥於體質。借令二欲出於一司。則一司而

半泥體質。半超體質。殊不可解。故當以二司之說爲優。然非一定不易之論。

備覽一 哲學士從第二說者曰。彼以覺欲愛欲爲二司者。因覺欲之作用。愛欲不能兼耳。然覺欲之作用。愛欲能兼之。如覺欲有驟生之貪戀。不自覺察。愛欲亦有之。其兼一。覺欲嗜可覺之物。愛欲亦嗜可覺之物。其兼二。知覺有所遇。明悟輒隨之。立行判斷。何愛欲不能隨知覺所遇乎。其兼三。覺欲感觸體質。愛欲亦能感觸體質。其兼四。覺欲嗜一事。愛欲拒之。遂有相攻之情。然愛欲同時能爲二善所動。一爲逞情之善。一爲合理之善。於是有相攻之情。未必爲二司之作用。此說近似。不可與知覺派相混。因知覺派但知有覺欲。而此說則謂知覺之外。實有愛欲。惟覺欲爲其所兼。非別有一司。

雖然。多半學士不以此說爲然。其據已見證理。

備覽二 人有愛欲。關及人之體要。爲人性所不可少。非若一肢一體之可有可無。其故非他。因人有宗向。即應得之福。但無愛欲。人將無所嗜。不復趨宗向。故旣爲人。不得不有愛欲。所以關及體要也。

學題五十一

愛欲不及明悟之尊。

證理一 明悟歸向。係萬事萬物之眾理。愛欲歸向。係萬事萬物之美善。美善惟眾理之一端。故明悟歸向。所包尤廣。因之尊於愛欲。

證理二 人之所以貴。以其靈明。靈明歸明悟。不歸愛欲。故明悟尊於愛欲。
證理三 欲司似瞽人。不知所之。理之曲直。事之善惡。皆須明悟指陳。故明悟尊於愛欲。

設難一 人之功過。出于愛欲。不出于明悟。故愛欲尊於明悟。

釋難 以功過言。愛欲固尊於明悟。然惟此一端。不足以敵明悟之所司。多且妙也。

論欲司歸向 *De objecto voluntatis*

發明 欲司以善爲歸向。猶悟司以理爲歸向。善謂物之優處。宜於外者也。故善涵二義。一優長。一宜於外。優長言其內蘊。宜於外。言其功用。善分多類。一曰渾善 *Bonum absolutum*。二曰較善 *Bonum relativum*。三曰誠善 *Bonum simpliciter*。四曰偏善 *Bonum secundum quid*。五曰正善 *Bonum honestum*。六曰裨善 *Bonum utile*。七曰娛善 *Bonum delectabile*。八曰盈善 *Bonum aequatum*。九曰虧善 *Bonum inaequatum*。十曰按模善 *Bonum formaliter*。十一曰按質善 *Bonum materialiter*。十二曰自善 *Bonum in se*。十三曰轉善 *Bonum per aliud*。

十四曰真善 Bonum verum。十五曰視善 Bonum apparens。此外善類尙多。茲不盡譯。以上諸善。皆可爲欲司歸向。

學題五十一

欲司戀所知之善。不能戀惡。

發明 本題之意。凡人有所欲。必以善而欲之。不能以惡而欲之。惡者善之反。無善之謂。

證理一 欲司生於性。所以益人。非所以害人。欲司而害人。是性害人。大違主宰生物之意。斷無此理。欲司旣爲益人。必戀宜於己者。宜於己者卽善。故欲司惟戀所知之善。

證理二 按各人默會之心。凡有所欲。必有所取。所取者不一類。或以其物適情。或以其事合理。或以用之爲榮耀。或以嗜之爲逞志。此皆物之優處。故欲司恒戀所知之善。

設難 世有見善而忿者。其所欲不在於善。故人之所欲。未必爲善。

釋難 欲司之用有二。一嗜善。一拒惡。見善而忿。或誤認以爲惡。故忿之。

或妬他人善而已不逮。以爲己辱。遂亦惡之。此皆拒惡之意。出于嗜善之心。

聖學五十一 欲司戀善。必寓爲己之意。

證理一 貪戀之心。出於性。所以成己之美。若戀一善而無爲己之意。是反其性。而無裨於成己。安有是理。

證理二 人戀美善。無論正善。娛善。益善。或爲己。或爲人。爲己則題義己證。爲人則或以其人爲友。爲親戚。爲同僚。爲同業。爲同鄉。爲同類。或以戀之爲快意。爲合理。爲有益。此皆爲己之意。未聞無所取。而爲人戀善者。故人戀善。必有爲己之意。隱於其中。

設難一 世有尋短見者。必無爲己之意。

釋難 人尋短見。必以苦不可當。想一死可免此生煩惱。死猶愈於不死。故死之。豈非爲己之意。寓於短見之中。

設難二 人之于仇。願其遭禍。但仇人之禍。無益於己。其爲己之意安在。

釋難 願仇遭禍。所以遂其報復之心。非爲己而何。

設難三 欲司貪戀一物。有時勃然生發。不自覺察。何嘗有爲己之意。

釋難 本題所言戀善。乃明知之戀。非驟生之戀。故所難無關於題旨。

設難四 愛人有爲己爲人兩種。因其人有益於我而愛之。是爲貪愛 *Amor*

concupiscentiae。不思己益。惟以其人有善而愛之。并冀其有福。是

爲友愛 *Amor amicitiae*。然如子言。人祇有貪愛。不能有友愛。毋乃

不可。

釋難 友愛以其人愜我意而愛之。亦寓愛己之意。

論欲司作用 *De actibus voluntatis*

釋名 欲司之行分二種。一曰自發行 *Actus elicit*。生於欲司。留於欲司。

如欲與不欲是也。一曰諭發行 *Actus imperati*。爲欲司所諭。行之者悟司或像司。或外官。視欲司所諭爲何如。其行因之以異。人所貪戀之善。不一而足。有無覺者。如學問。有可覺者。如飲食。有用力者。如行走。其品高下不齊。賴欲司主之。毋使在下者加之高者之上。欲有二。一。已得某善而安之。一。未得某善而冀之。欲司之行。又分得已不得已。得已者雖已發而未發之前可不發。各自主行。

Actus liber。不得已者愛欲在某境中。不得不發。各被偏行 *Actus*

necessarius。被偏行又分二種。一曰內偏 *Necessarius ab intrinseco*。欲

司爲性所偏。不得不欲也。一曰外偏 *Necessarius ab extrinseco* 欲司本不欲。爲他人所偏而欲也。

學題五十三

自發行不受外偏。能有內偏。

發明 題分二端。一自發行不受外偏。一自發行能有內偏。

第一端證理 自發行卽欲與不欲。生於欲司。留於欲司。爲欲司之內行。借令內行。亦受外偏。是我欲而人強我不欲。我不欲而人強我欲。同時有相反之二欲。相反必相克。復何欲之有。

第二端證理 人有求福之心。出於性。雖不欲福而不可得。職是之由。借令明悟知有全福。舉以示欲司。欲司有當欲之故。無不當欲之故。遂不得不欲。是卽所謂內偏云。

論欲司主權 *De libertate voluntatis*

釋名 欲司主權。一名主張。或稱自由。總分爲二。一。不爲他人所強。一。不

爲本性所強。茲言主權。不爲本性所強之意。所謂無內偏也。無內

偏。故欲司未定于一。能隨意自擇。是謂隨意主權 *Libertas indiffe-*

rentiae。其用有三。一。無論何事。行與不行。由我自主。二。事有相反

者。可任意擇一。如行善與作惡是。三。異類數事中。可審擇其一。如

行走或飲食。欲司自行決定。第一式曰舉止主權 *Libertas exercitii*。

第二式曰相反主權 *Libertas contrarietatis*。第三式曰選類主權

Libertas specificationis。

學圖五十四

欲司有隨意主權。

發明 主權之用由於四。一。宗向。人有向望之大宗。一切舉止皆視之而

決。二。審察。視可得宗向之諸法中。何法爲美。三。擇取。於所見諸法

中擇定一法。四實踐。欲司擇定後。諭他司行之。宗向爲性所向。人不得不欲。審察係明悟之功。實踐爲他司之事。皆無與於愛欲。故欲司主權。惟在擇取。

證理一 按各人默會之心。有時見善而不爲。見惡而不戒。時或初意以爲必行。嗣以畏難而裹足。旣擇定。自知仍能不擇。世有傲者。本欲行某事。因有人促之。偏行他事。行惡之人。問心自愧。知爲惡非不得已。此皆隨意主權之實證。

證理二 天下各國皆有法律。有賞報。有刑惡之典。有勸善之方。有詆毀之公評。有褒揚之禮制。借令人無隨意主權。其犯法以不得不犯。其立功亦不得不立。一切規則皆無益之虛文。且以刑罰加之無主張之人。豈不冤甚。然而天下人無有作是想者。足見人實有主權。

也。

設難一 才能與歸向相接。不能無作用。愛欲之歸向係美善。故美善當前。愛欲不得不嗜。安有主權。

釋難 才能無主權者。一與歸向相接。固不得不作。愛欲則有主權。其歸向爲公泛之美善。若所接爲全備無缺之美善。固不得不欲。然世間事物。皆有缺限。故愛欲能隨意取否。

設難二 欲司見善卽動。是欲司受動。而動之者善也。旣受動。必無主權。釋難 欲司見全備之善。不得不動。見奇零之善。能動能不動。故實有主權。

設難三 默會之心。惟覺其欲。不覺其不欲。主權在能不欲。非默會所能及。故不可以默會證主權。

釋難 默會覺其欲。亦覺將欲之時能不欲。故默會之心。可以證主權。

設難四 人恒擇愜意者。愜意者較不愜意者尤美。故二美中恒擇一尤大之美。

釋難 人擇不愜意之事。往往而見。何嘗必擇美中之尤。

學題五十五 隨意主權。不在明悟。不在踐行司。惟在愛欲。

發明 凡物附于他物。必有其所附。所附者名承體 *Subjectum*。承體有遠

近之別。物所逕附者。謂之近承體。其他與近承體相連者。謂之遠

承體。本題考主權之近承體。學士杜郎多 *Durandus*。謂悟司欲

司同為主權之近承體。學士寶思文 *Possevinus*。謂主權在悟司。無

關於欲司。欲司惟聽悟司之令。學士勞基謂主權不在悟司。不在

欲司。然別有一司。名踐行司 *Facultas executiva*。其職在奉行欲司

所擇之事。題分三端。一。主權不在悟司。二。主權不在踐行司。三。主權在欲司。

第一端證理。悟司之用。在知理義。辨真偽。識是非。不在欲不欲。故不當以隨意主權。歸之悟司。况悟司於顯明之理。隨所見而是。則是之。非則非之。不能任意是非。其於不顯明之理。非欲司強之。亦不能決。直至別有所見。然後決。故主權不在悟司也。

第二端證理。一。若主權在踐行司。其職在奉行欲司所擇之事。則無論何念。苟不實踐於事。均無功過。恨人與愛人等耳。謀叛與孝思亦等耳。質諸天下。豈有是理。

證理二。踐行司必是知覺。而泥於體質。因承令之司。惟像司外官身體而已。然主權之歸向。多無形之善。則主權不能在踐行司。又明矣。

第三端證理 隨意主權。在數善中擇一善而欲之。或且不欲。願數善中擇

一善而欲之。或且不欲者。要惟欲司。何以證之。曰欲不欲出于戀善之心。數善中擇一善而欲之者。取一善而棄他善也。數善均不欲者。更見善而不取也。願見善而取不取者欲司。故主權實在欲司。

設難一 自主之司必靈明。不靈明不能去取。但靈明者悟司。故自主之權在悟司。

釋難 自主之司靈明。因他司指示而靈明。非自具靈明之性。欲司爲然。悟司雖靈明。然非戀善之司。故不能自主。

設難二 有所欲而不能行者。非自主者也。欲司有所欲。不能實踐。故非自主之司。

釋難 欲司有內行。詎非行耶。惟外行須外官任之。欲司惟出令而已。出令卽自主之權。

備覽 綜觀以上所言。隨意主權。非行爲。非習慣。非明悟。非踐行司。乃愛欲之才能。

學題五十六 歸向中立。不得謂隨意主權。

發明 此下數題。論主權切實之義。中立者 *Indifferentia* 未定於一。可於

數事中審擇其一也。中立有二義。一歸向中立 *Indifferentia objec-*

tiva。明悟呈示事物。有善有惡。可取可不取。二。內心中立 *Indif-*

ferentia subjectiva。內心卽欲司。雖歸向在前。欲司仍不動。未定去取。

三。承中立 *Indifferentia passiva*。欲司雖未動。而能承歸向之動。四。作

中立 *Indifferentia activa*。欲司未定去取。然自能決定。作中立又分

虛實。虛中立 *Indifferentia negativa* 者。別有大力。強欲司向某事。而欲司雖未發。已不能自主。實中立 *Indifferentia positiva* 者。無大力相強。欲司能自主。題分二端。一。主權須有歸向中立。二。歸向中立。猶非隨意主權。

第一端證理 主權者。欲司於數善中隨意擇一也。若明悟呈示事物。或全善而無惡。或全惡而無善。則欲司無可棄之故。亦無可取之故。於是爲性所迫。全善者不能不取。全惡者不得不棄。主權將焉在。故欲有主權。必須有歸向中立也。

第二端證理 歸向中立在悟司。無關於欲司。主權則在欲司。上題已證。故歸向中立。猶非隨意主權。

學題五十七

承中立不足以稱主權。

發明 學士有謂主權之義。在承中立。祇須欲司未定於一。不必自有作爲。故雖造物力感之。使之定去取。亦是主權。其言誤。本題辨之。

證理 主權者。欲司自行自止。其作用乃欲司之作用。承中立不然。受力量感而定行止。非自定行止。則承中立曷足以稱主權。

學題五十八

作中立。實而不虛。方爲主權。

發明 學士有謂承中立不足。又須有虛中立。虛中立者。欲司爲大力所強。隨之以行。非自主其作用也。

證理一 凡事爲本性所迫。或爲外力所迫。不得行者。不可以爲功過。此衆人之論。可以爲據者。若欲司雖有作爲。而全爲外力所主。不獲操縱於其間。實出於不得已。何可視爲功過。旣無功過。卽無主權。故隨意權。在實中立。而不特虛中立已也。

證理二 主權之義。在欲行而行。不欲行而不行。欲司無實中立。則外力未強之前。欲行而不能行。外力既強之後。欲不行而不得不行。詎非大反主權之義。故主權必有實中立也。

學題五十九

主權不在能行惡事。

發明 前章釋名中。言有相反主權。在能爲善亦能爲惡。但能爲惡。係人之缺限。不關主權切義。故不能爲惡。亦有主權。

證理一 欲司爲戀善之司。欲此善。不欲彼善。乃其自主之權。苟能於數善中擇取一善。已符主權之義。若夫爲惡。是妄用其才。故不能爲惡。非無主權。

證理二 欲司好善。猶悟司知理。悟司以能悟爲本。以善悟而不誤爲長。其誤會妄斷。因用之不得其宜。非悟司之本性。以是比欲司。可知爲

惡。非主權之正用。故不能爲惡。亦有主權。

備覽

悟司斷美善分二式。一曰明斷 *Judicium speculativum*。一曰用斷

Judicium practicum。明斷斷事物之善不善。用斷不特斷事物之善不善。又斷當取不當取。學士有謂人之主權。須有明斷。又須有用斷。其言不足信。蓋既知事物之善不善。欲司已能去取。何必再思他故。或又謂祇有明斷。欲司固能自擇。然一有用斷。則欲司不得不擇。其言亦謬。因按人默會之心。雖有用斷。仍能自主。借令用斷起而欲司不能不擇。則主權在悟司中矣。安有是理。

論主權界限 *De extensione libertatis*

發明 前章論主權切義。此章論其界限。卽何善可任意欲之。何善則不得不欲。夫善之類不一而足。一曰公泛之善 *Bonum in genere*。不

着於實跡。而渾言美善。無所缺乏。二曰全福之境 *Status felicitatis*。得之充人求福之心。無復他圖者。三曰盈善 *Bonum adaequatum*。卽萬福之見於實跡者。人在生時。不能明見盈善。惟推想其一二。人得盈福之法 *Media ad boni adaequati possessionem*。有二種。一有益於求福者。一不特有益而且緊要。舍此終不獲全福者。四曰虧善 *Bonum inadaequatum*。凡世間物。皆是此類。各有其善。而虧缺多也。

學題六

公泛之善。人不能不欲。

證理

欲司歸向。要惟美善。有所欲。必以爲善耳。有所不欲。必見有不善耳。公泛之善。祇思其善。不思其不善。故人不得不欲。

學題六十一

全福之境。人不得不欲。

證理一 人之悟司欲司。不得不愛己。既愛己。不得不欲己福。故全福之境。人不得不欲。何以證人不得不愛己。曰按前題。人愛美善。必寓爲己之意。但爲己之意。出於愛己。故人不得不愛己。

證理二 按各人默會之心。人人皆求福。此意出於性。不能拂之。故人必欲全福之境。

學題四十四 得全福之要法。人不得不欲。

證理 人欲得全福。所以招至全福之要法。亦必欲之。猶之欲飽者。必食。欲看者。必張目。不然。欲而不欲。非真欲也。人心求福。迫於不得已。如有得全福之法。萬不可少者。自必欲之。

備覽 人雖求福。不能時時念及。更不能刻刻營求。

學題六十三 無窮之善。如逕見之。不得不愛。然人在生時。能愛能不愛。

發明 題分二端。一無窮之善。如逕見之不得不愛。一無窮之善。人在生時。能愛能不愛。

第一端證理 無窮之善。萬善全備。無所虧缺。果獲見之。惟有當愛之故。無不當愛之故。是以不得不愛。

第二端證理 人在生時。不見無窮之善。惟推想而知之。且不甚明。又覺得之甚難。故能愛能不愛。

聖題六十四 世間之善。不與全福緊相連者。人能隨意去取。

證理 世間之善。皆有虧缺。有虧缺即有不欲之故。是以能隨意去取。若與全福緊相接連。而舍此不能獲全福。則以全福之故。人不得不欲矣。

聖題六十五

悟司以某善爲尤。欲司仍能不取。偏擇其次。

發明

雷笛 Leibnitz 謂人見同等二善。最難審擇。若二善大小不同。而有時偏擇其小者。因見小者合于他景。猶愈於大者也。其說非。本題駁之。

證理一 倘欲司于二善中。必擇其尤。欲司已定於一。不復中立。無選擇主權矣。烏乎可。

證理二 倘悟司斷某善爲尤。欲司不得不取。吾問此斷隨意生發乎。抑不得不然乎。如曰不得不然。則隨意主權已滅。蓋欲司必從悟司。而悟司又不獲自主也。如曰此斷隨意生發。則以欲司強之。而不尤者亦尤。然欲司於未強之前。必以悟司告以強之爲妙。故強之。否則不能強。但強之爲妙之意。亦隨意生發。故生此意。又須欲司強之。由是上推。直至無盡。豈非可哂。

推想一 欲司於二善中擇其次。非以其爲次而擇之。然以次中亦有其善。故擇之。誠以善爲欲司歸向。有善已足。不必二善中尤善者。爲歸向也。

推想二 欲司於不同等之二善中。能擇其次。其於同等二善中。能任意擇一。更不待言而知之。

推想三 人擇二善中之尤。非歸向有以致之。然以心中先存擇尤善之意。故見尤善者而擇之。

學圖六十六 欲司動覺欲及他司。似行作然。

發明 一司動他司有二式。一似意向 *Per modum finis*。一似行作 *Per modum agentis*。似意向者惟示以利弊。如明悟之指示愛欲。似行作者。不特勸之囑之。而又推挽之。愛欲動明悟及他司果如此。

證理一 按各人默會之心。除氣血流行。飲食消化等。人不能自主外。其思念。行走。瞻視。聞聽。言語。記憶。想像等。大都隨我所欲。可知欲司動覺。欲及他司。不特用其勸導之功。實亦用其推挽之力。卽所謂似行作也。

證理二 外行如操勞作工。讀書執藝等。行之善。則他人稱讚之。行之不善。則他人指責之。借令欲司於他司。無行作之權。則或善或不善。欲司無主權於其間。何可稱讚指責之哉。

備覽一 悟欲二司。雖有制覺欲之權。然非令出維行。絕無違逆。故有時心不欲而覺慾亦萌也。

備覽二 覺欲自能增益。往往出于四故。一。無論善惡。明悟見事愈明。則覺情因之愈熾。二。欲司好惡愈深。則覺情愈爲感動。三。體氣精美者。

覺情更形靈捷。四。習慣亦有關於覺情。故習慣修德者慾少。習慣行惡者慾多。

論靈魂性體 *De natura animæ in se spectatæ*

發明 前篇論靈魂之才能作用。此篇論靈魂之性體。括其要分爲四章。

一考。靈魂之性。二考其合身。三考其由來。四考其末後。

學圖本十七

人於形軀之外。別有靈原。與形軀異。卽所稱靈魂。

發明 尙質派 *Materialistæ*。不認人有靈魂。其釋人靈明之用。悉歸之元

質之力。與氣體湊合之巧。其說不通。本題駁之。

證理一 人有悟司知無覺之理。有欲司好無覺之善。所知所好既係無覺。悟欲二司亦必無覺。因知覺之司。力不出知覺之上。但無覺之司。必出於無覺之體。否則才能勝其從出之原。爲理之所不可。故人

別有靈原。在知覺之上。卽所稱靈魂。

證理二 人於初死之後。軀體依然。官骸如故。然問之不答。告之不知。請問所失者何。失知覺耶。知覺固失矣。但向之知理達義者。非知覺。則今之不答不知。亦不特失知覺而然。當別有所失。所失維何。必是知理達義之原。卽所謂靈魂。故人實有靈魂。

證理三 苟無靈魂。生人一切舉動。當出元質之變化。但元質不知理義。又無主權。則行善與作惡等耳。孝親與犯上亦等耳。質之天下。豈其然乎。

設難 西國醫士。細察人之肢體。絕無靈魂踪跡。故人有靈魂之說。不足信。

釋難 靈魂無形。安有踪跡。其靈明之作用。可謂之踪跡。

聖題六十八

靈魂爲自立體。非附身之依賴體。

證理一 人有思想好惡之能。盡人知之。但有效必有其原。思想好惡之原。或自立。或依賴。如曰自立。即是靈魂。如曰依賴。則必有其所附。而所附者非形體。因形體不能思想好惡也。然則所附者。必係靈明之自立體。即所謂靈魂。

證理二 尙質派謂靈明係元質之力。及其巧合之效。故靈魂爲依賴體。予曰元質之力。不外僵物之力。不能生。不能覺。更不能知曉。此皆前章已証者。故靈魂非依賴體。

證理三 靈魂主一身之運動。并能遏制覺欲。則靈魂主也。身僕也。豈有不自立而可爲主耶。

證理四 凡能獨自作爲。不爲他物所制者。必是自立體。因依附體賴其承

體以用。不無牽制之情也。乃靈魂之用。如思想虛理等。絕不爲形體所制。故爲自立體。

備覽 靈魂之生。所以合於人身。藉以生活。言其獨存。謂爲自立體。言其

合身。謂爲不全之自立體。

設難一 附於他物者。皆依賴體。靈魂附於人身。故爲依賴體。

釋難 附於他物。成他物之美。固不自立。如色之於楮。熱之於水是。附於

他物。成他物之體要。則有自立者。有不自立者。不可一律論。靈魂

爲人體要。歸自立類。

設難二 靈魂之用。受形軀之制。故爲依賴體。

釋難 靈魂有受制之作用。亦有不受制之作用。故知其爲自立體。若僅

有受制之作用。方可謂依賴體。

設難三 行爲歸於全人。不歸於靈魂。故靈魂爲依賴體。

釋難 行爲歸於全人。然不出於全人。譬如舉手寫字。其功歸於全人。然

寫字者惟手。非全人作書也。

四〇六十九

靈魂爲純一體。

發明 純一者不湊合之謂。湊合之體。必有多分。合之成一體。析之爲若

千分。分有三種。一曰成體分 *Pars substantialis*。所以合成體要。二

曰完體分 *Pars integralis*。亦稱幾何分 *Pars quantitativa*。幾何分必

是伸張體 *Extensa*。三曰附體分 *Pars accidentalis*。不關物之本體。

惟附之以增其美。靈魂有思想。悟像。覺像。及他作用。皆附於靈魂。

故靈魂有附體分。惟無成體分與幾何分。學士伯拉東。亞利思切

德。笛卡兒之徒。皆有魂體純一之說。題分二端。一。靈魂無成體分。

一。靈魂無幾何分。

第一端證理 靈魂爲思想貪戀之遠原因。謂爲遠原因者。因思想之近原因。係悟司。貪戀之近原因。係欲司。故靈魂惟爲思想貪戀之遠原因。夫思與戀之遠原因。不得不純一體。何以言之。曰悟欲二司無分於靈魂之體。則思與戀。不出靈魂之外。借令靈魂非純一體。凡人一思一戀。或各分均有思與戀。勢必至思一事。而數念並生。戀一物而數願並起。返心自問。安有是事。或各分併成一思一戀。似一舉而眾擎之。則一思一戀。俱分數分。但無形事理。無分可分。安得分之。卽有形事理。其歸向可析。而彼此相貫之理。非一意不能攬其全。亦烏可分之。

第二端證理 一 按各人默會之心。同時有許多覺情。能領會之。比較之。若

靈魂有幾何分。則以其分伸張。覺情之在此者。不覺於彼。在彼者。不覺於此。又安能領會比較之歟。

證理二 人能自反。憶前日所爲。言語也。思念也。事功也。樂也。憂也。一轉念。而無一不在意想之間。倘靈魂有伸張分。則一切作用。碁布星羅。散於各分。不知幾費搜索之勞。始克歷歷在方寸間。返心自問。豈其然哉。

推想 宋儒精氣爲魂。陽氣爲魂之說。爲不通之尤。因靈魂爲純一體。不可散。而氣則可散也。靈魂無伸張分。而氣則有伸張分也。靈魂能思想好惡。而氣則不能思想好惡也。

設難一 人思形物。呈像於意中。像與物相似。故形物之意。亦伸張。形物之體伸張。其覺像亦伸張。比生悟像。則不伸張。故形物之意

不伸張。

設難二 思念所不能及者不足信。純一體不可思念。故不足信。

釋難 如以思念爲想像之意。子言大謬。因理義不可懸擬其像。然不可謂無理義。若以思念爲推想之意。則靈魂爲純一體。不難推想而知。

設難三 凡事不可觸摸者。不知其必有。靈魂不可觸摸。故不知其必有。

釋難 此言亦謬。理義不可觸摸。將以爲無理義耶。

設難四 靈魂能動身體。動則著之。純一體不能著伸張體。故靈魂非純一體。

釋難 動者與被動者必係二物。魂與身成一人。故不可謂魂動其身。惟以相合之故。魂之能力通於身中。欲司一欲。外官卽聽其令。似受

動也者。其實不若二物之相動。故靈魂爲純一體。

設難五 擊身則靈魂覺痛。然純一體不能覺痛。故靈魂非純一體。

釋難 受擊而痛。以魂與身相合之故。非靈魂逕受擊。而逕覺痛也。

設難六 靈魂之用。如痛癢情慾智識等。皆能損益。能損益者。必伸張。故靈

魂亦伸張體。

釋難 損益有二。一損益其界。一損益其等。痛癢情慾。關覺性者。能損益

其界。界有區處。伸張體也。其他不着形之情。惟損益其等。識見之

明昧。愛慕之多寡。皆關於等。二者靈魂皆有。故靈魂爲純一體。

設難七 純一體不能探有形之物。靈魂探之。故非純一體。

釋難 靈魂合於形軀。有外官覺像之助。故能探有形之物。非逕探之。

設難八 身長。靈魂亦長。年老。靈魂亦老。純一體不能更變。故靈魂非純一

體。

釋難

靈魂不長不老。但因合於身。身長而靈魂所在之處亦增。年老則血氣像司腦筋皆衰。靈魂不能用其全力。故不老而似老。

學題七十

靈魂係神體。

發明

欲知何謂神體。須知何謂形體。形體者無知之自立體。成於質料。有幾何分。此分在彼分之外。其留存。為質料所制。神體反是。為有知之自立體。不成於質料。無幾何分。其留存。不為質料所制。知覺

Sensistae 尙質 *Materialistae* 一派中人。皆謂靈魂非純一體。故非

神體。然伯拉東。亞利思。切德。笛卡兒。雷笛之徒。皆以靈魂為神體。當以此說為是。

證理一 人有不着體質。不為體質所制之才能。靈魂者。此才能之所從出。

亦必不着體質。不爲體質所制。顧不着體質。不爲體質所制者。卽神體。故靈魂係神體。此爲引徵法。証其起句轉句如下。起句
靈魂有悟司。知神靈。知德行。知理義。知事物之序。知永久之時。皆不着於體質者也。其思有形物。能脫其形而專思其體要。見一實行。能脫其時與地與景。而專思其虛理。則悟司不爲體質所制也。靈魂有欲司。愛無形事。如學問。仁義。真實。光榮等。皆不着於體質者也。其於有形物。能拒知覺所嗜。而偏取拂覺性者。如茹苦任勞等是。則欲司不爲體質所制也。據是以思。靈魂有不着體質。不爲體質所制之才能。無可惑矣。轉句 悟欲二司。生於靈魂之體。靈魂之體。爲二司之所從出。則靈魂之體原因也。悟欲二司效果也。原因不能以己之所無。與於效果。故效果不能出原因之上。然

則效果不着體質。原因亦不着體質。效果不爲體質所制。原因亦不爲體質所制。是卽所謂神體。故靈魂實係神體。

證理二 凡有質之體。作用所需。全備無缺。則不得行。此事可驗於機器。及他物。卽有覺之畜。見所嗜而無阻。亦不得不趨。惟靈魂不然。雖二善並列。一大一小。仍能擇其小者。足見靈魂非形質。旣非形質。爲神體可知。

推論一 思想爲無形之作用。不能責之質料。凡有質之體。雖造物之靈。亦不能使之思想。

推論二 天下人皆同類。其靈魂之性亦同類。惟品之優劣。頗有異同。加以身之氣質有殊。智愚因之以別。

設難一 形物中亦有純一體。如重力動力等是。則形物亦能思想。

釋難 倘形物中純一體亦能思想。爲何至今未見其思想。可知純一不足。又須是神體而後能思想也。

設難二 牲畜之魂。非神體。亦能思想。故思想不足以證神體。
釋難 牲畜惟有覺情。其作用不出知覺之上。何嘗有思想。

設難三 靈魂之用。恒須覺性及像司之助。故非神體。

釋難 靈魂知覺之用。須覺性及像司內助。若夫思想。則像司惟外助而已。

設難四 人病腦。不惟不能覺。且不能想。故像司不特外助已也。

釋難 像司不能像無形之理。故不能爲意想之內助。此理何可疑哉。

設難五 模與質有相稱之情。神體與肉軀。絕無相稱之情。故靈魂既爲身之模。必非神體。

釋難 以相稱爲相宜之意是也。若以相稱爲同性之意則誤矣。魂與身不同性。而互合則相宜也。

設難六 二物合成一性。其作用共之。身與魂合成一性。作用相共。不能有一神一質之殊。

釋難 二物合成一性。不能各有作用者。惟有公共之作用。靈魂不然。有合力之作用。亦有獨力之作用。故知其爲神體。

設難七 倘靈魂爲自立體。又能獨行。是自成一體矣。此言不通。故靈魂非自立體。

釋難 欲稱靈魂爲一位。亦無不可。惟爲未全之一位。非已全之一位。設難八 靈魂能知覺。知覺關及質料。故靈魂亦是質料。

釋難 靈魂合於身。故能知覺。然不惟知覺。又能思想。故非質料。

設難九 惟獨立體有作有爲。靈魂非獨立體。故無所作爲。

釋難 手非獨立體。故不能作耶。足非獨立體。故不能行耶。

設難十 質料之力。能至何地。人不得而知。故造物之靈。能使質料思想。亦

未可知。

釋難 質料不能知無形之理。雖造物之靈。亦不能強其思想。

論人有一魂 *De Identitate principii intellectivi, sensitivi et vegetativi*

發明 前証植物生長之原。動物知覺之原。人思想之原。皆出僵物之力

之上。今考人能生長。能知覺。能思想。出於一原乎。抑出於二原三

原。學士於此。分四說。第一說曰。人有三靈。一。知理之魂。二。貪戀之

魂。三。忿怒之魂。或以此說。歸之伯拉東。論者非之。因伯拉東言靈

魂之用有三。未嘗言人有三魂也。第二說曰。人知理知覺。出於一

魂。生長則別出一魂。爰有二魂。第三說曰。知理獨歸一魂。知覺與生長另歸一魂。以故有二魂。與第二說異。第四說曰。人知理知覺生長。皆一魂之作用。此說合理。予從之。

學題七十一

人會悟知覺。出於一魂。

證理一 按各人默會之心思理者我。覺痛者亦我。求學問者我。欲娛情者亦我。無論悟何事。覺何情。皆在於我。絕無牴牾之勢。借令一人有二魂。因會悟與知覺皆內行。不能出本魂之外。故各司所司。不相通貫。人必覺二魂之迭乘。二魂之作息。然而未之覺。可知人惟有一魂也。

證理二 人知事物。賴外官之助。若覺與悟出二魂。則彼此不相感應。不能藉外官以知事物。何以言之。曰外官賴覺魂以用。覺魂既合於身。

必爲其體模。但一身不能有二體模。故靈魂非身之體模。又以靈魂爲自立體。不能爲身之依賴體。於是靈魂不合於身。安能與知覺相感應。以知身外事物耶。

證理三

人有私慾。有道心。私慾好可覺之善。道心嗜合理之善。兩念相攻。均在一原。借令覺與悟出於二魂。則此相攻之勢。無由索解。誠以私慾爲內行。生於覺魂。不出於覺魂之外。嗜義亦內行。生於靈魂。不出於靈魂之外。不出則彼此不相達。覺魂不知靈魂之所嗜。靈魂不知覺魂之所好。截然分隔。何自來相攻之勢。故既有相攻之勢。知其出於一魂也。

設難一 可壞之體。與不可壞之體。必係二體。乃覺魂之體可壞。靈魂之體不可壞。必係二體。二體則二魂矣。

釋難 身與魂併合而後知覺。壞者身。非知覺之魂壞也。惟身壞而魂無

所合。故不覺耳。

設難二 一魂不能泥於體質。又不泥於體質。乃知覺之魂。泥於體質。而知

理之魂。不泥於體質。故非一魂。

釋難 靈魂於知覺時。惟作用泥於體質。非本體泥於體質。本體一而作

用異。故覺與悟均出于一魂。

設難三 若覺與悟出于一魂。靈魂離身後。仍能知覺。然此說未之前聞。故

知覺不出于靈魂。

釋難 靈魂離身後。其知覺之能。仍在于魂。但無知覺之具。故不能知覺。

設難四 一魂不能自相矛盾。乃情慾與靈明有相攻之勢。故非一魂。

釋難 覺司欲司雖在一魂。然各有歸向。一向可覺之善。一向合理之善。

有時二善並呈。二司爲其搖撼。遂有相攻之勢。但欲司有操縱之柄。初似矛盾。卒不矛盾。

學題 人有生長之原。無分於知覺會悟之原。其生長之力。不出于會悟之能。

發明 學士有謂我人生長之力。出于體質者。有謂別出一魂。無關於靈魂者。二說皆誤。本題駁之。分二端。一。生長之原。即知覺會悟之原。一。生長之力。不出於會悟之能。

第一端證理 凡人用心太過則病。不飲不食。則思想亦艱。盛怒者面青。羞慚者面赤。大難當前。心躍而身亦抖。憂愁甚則流淚。見污物則欲吐。心不快則飲食難消。此皆生長與會悟相應之情。可知爲一魂之作用。若生長會悟出於二魂。則生長係內行。會悟亦內行。彼此

不相達。曷克相應如此。

第二段證理 生長之力。出於靈魂之性。不出於會悟之能。其理易曉。因作用出於會悟之能者。可默會而知之。乃骨肉滋長。血氣盛衰等。不能默會而知。故不出於會悟之能。

設難一 屍身無靈魂。亦能抖動。可知靈魂外。別有生原。仍存屍身之內。

釋難 學士於此有三說。走講派謂人有生植之力。賴靈魂之助。以成其功用。既死則別有屍模。其抖動與生原無涉。或謂靈魂雖去。而體質中生植之力不卽失。故能抖動。或又謂屍身無生命。其抖動乃氣體之力。不久卽散。

設難二 如生長之力出於靈魂。一切生長之事。靈魂亦當知覺。乃何爲不然。

釋難 身中之事合於知覺之具者。靈魂知之。滋生之力。不合於知覺之具。故靈魂不知。

設難三 血脈之運動。骨骸之布置。靈魂皆不知。借令生長出於靈魂。安有不知之理。

釋難 生長之功。出於靈魂之性。不出靈明之能。何怪其不知。

設難四 人吐痰出糞等事。卑陋異常。豈靈魂之尊。而可以此等事歸之耶。
釋難 此等事出於身。靈魂既合於身。何陋之有。

設難五 若靈魂卽生長之原。凡生長之力所在。當亦思念之才所在。乃手足不能思念何也。

釋難 思念須有覺像。覺像生於腦。是以思念惟在於腦。

論靈魂合身 *De Unione animae cum corpore*

學題七十四

靈魂不特在腦。然全在一身。全在各體。其才能非各體施用。發明 學士論靈魂所在。意見紛歧。或謂在心。或謂在血。或謂在手。或謂在髓。或謂在腦。或謂在全身。諸說中當以末說爲是。本題分四端。一。靈魂不特在腦。二。靈魂全在一身。三。靈魂全在各體。四。靈魂之才能。非各體施用。

第一端證理一 借令靈魂僅在於腦。因靈魂之作用。皆係內行。不傳於外。一切視聽言動。皆當成於腦。蓋靈魂所在。可有行爲。靈魂不在。不可有行爲也。然天下人詎有腦有覺而四體無覺。腦有用而五官無用者。則靈魂僅在於腦之說非也。

證理二 若靈魂僅在於腦。或在不可分之一點。或在伸張之一分。二者皆不可。何以言之。曰學士謂靈魂僅在於腦者。以爲一靈魂不能散

處數區耳。然使靈魂在伸張之一分。已散處數區矣。既可散處數區。何不可散處全身乎。若謂在不可分之一點。其點伸張乎。抑不伸張乎。如曰伸張。則前難又來。將何以答之。如曰不伸張。則此點爲筋絡之總滙。然筋絡皆伸張。不能滙於不伸張之一點。故靈魂僅在一點。亦理所不可也。

第二段證理 靈魂之作用。皆係內行。行於其所在。不行於其所不在。乃人之全身。皆生長知覺。而靈魂之外。別無生長知覺之原。從知靈魂實在全身也。

第三端證理 靈魂爲純一體。無幾何分。又無成體分。靈魂不在各體則已。在各體則全魂皆在。故曰靈魂全在各體也。

第四端證理 靈魂才能之用。須合於覺具。如合於目而見。合於耳而聞。但

覺具非各體皆有。故靈魂之才能。不能用於各體也。

推論一 悟欲二司。超然於體質之上。不爲體質所制。靈魂所在。卽二司所

在。但悟欲二司之用。均賴覺像之助。故亦可云悟欲二司在頭顱。

推論二 人失去一肢。其靈魂不散。亦不縮。惟不復爲此肢之模。其在他肢。

依然如故。

推論三 靈魂在身。不似形物在某處。然似依賴體在其承體。因靈魂合於

身。故身在某處。靈魂亦在某處。非逕在某處也。

設難一 凡能散蔓之物皆伸張。靈魂散蔓於全身。故亦伸張。

釋難 散蔓而此分在彼分之外。固伸張。若惟性體同在之意。不必伸張。

設難二 如靈魂在全身。何以人身筋絡會合於腦。其事不可解。

釋難 知覺之能特在於腦。而筋絡助之。故會合於腦。何不可解之有。

設難三 靈魂既全在一體。安能復在全身。

釋難 靈魂爲純一體。全在一體不盡於一體。故能兼在全身。

設難四 凡物在某處。其才能亦在某處。靈魂既在全身。何靈魂之才能不顯於全身。

釋難 靈魂在全身。惟性體全在。其作用須有覺具。覺具非全身皆有。故靈魂不能全身作用。

設難五 靈魂之體。超乎體質之上。不宜合於人身。

釋難 借合合之而無所用。果不宜合於人身。乃合之而身能知覺生長。何爲不合歟。

學題四 魂身相合。成一性一體。

發明 伯拉東謂靈魂役其身。不啻匠工之用器。未嘗相合爲一。笛卡兒

謂人之爲人。在思想。思想乃靈魂之功用。無與於身。故魂與身亦不相合。走講派謂魂與身合爲一性。其說合理。予從之。

釋名 性者自立體。亦獨立體。自有才能作用。不必合於他物。其在本類中爲全備之一物。體字之義不一而足。此所謂體卽是性。惟別於意。性以用言。體以自立言。爲才能作用之所由生。

證理

凡二物相合。而別生才能作用。爲未合前不能有者。其合也成一性一體。此係性體本義。已見釋名。無可疑者。乃魂身相合之後。有覺情。有生長之力。皆未合前無有。且思想爲靈魂之能。合身後賴外官以知理。與不合時不同。故魂身相合。實成一性一體。

推論一 魂與身分而言之。皆非全性。不成一人。

推論二 靈明之自立體。全備無缺。不合於他物者。稱爲位 *Persona* 人之位。

以魂身相合而成。魂在身中。終不變易。身則次第略變。而其合於魂。始終一轍。故人之位。先後無殊。

設難一 魂與身不獲相混。若合爲一體。則相混矣。故不可。

釋難 以相混爲互變之意。魂與身固不可相混。以相混爲互合之意。魂與身何不可相混。

設難二 靈魂獨有作爲。無需夫身體。故自成一體。

釋難 靈魂獨自思想。不能獨自知覺。其所以受造。原爲合身。故祇有靈魂不謂之位。亦不得謂全備之體。

備覽一 笛卡兒馬爾勃耶士。謂魂與身自無才力。彼此不相助。其舉止言行。皆造物自爲之。人惟爲其機會。洵如斯言。人似傀儡。無所作爲。魂與身亦不相合。其說大謬。萬不可從。

備覽二 雷笛。華爾福。謂身與魂不相連結。各事其事。心欲行而身即隨之者。皆由造物前定。故能巧合如此。是說大反人默會之心。人生功過。亦爲其湮滅。故不可。

備覽三 勞基謂魂身相合。在其互動之力。魂有所欲。動身之筋絡。身有所欲。動魂之才能。據是則魂與身不成一性。并不結合。惟相附而已。其說不通。明如觀火。

學題七十四 靈魂合於人身。身爲質。靈魂爲成體模。

發明 人身成於質料。苟無靈魂。無異尋常質料。可以成人。亦可以成他物。初未定當入何類。迨靈魂一入身中。便成爲人。故靈魂爲成體模。題分四端。一。靈魂爲模。二。靈魂爲成體模。三。靈魂爲實模。四。靈魂之生。本當爲模。

第一端證理 質者有形之物。未定某類。故可入此類。亦可入彼類者也。模者定其質。歸某類者也。人身本僵物。可以生。亦可以不生。可歸人類。亦可歸畜類。迨靈魂一合。而有生有覺有靈。遂歸人類。則身為質。靈魂為模。無可疑也。

第二端證理 成體模者。合於質而別成性體。別有才能作用。為未合前所無有者也。乃靈魂合於身。適有此效。故靈魂為人之成體模。

第三端證理 實模者。實有其模。非特思想間懸擬其有也。乃按前章。靈魂為自立體。超乎質料之上。不可與質料混。則靈魂為實模。非特虛擬其有也。

第四端證理 靈魂為人性命之原。其生長知覺之能。專為合身之用。不合身將虛生其性。斷無此理。故靈魂之生。本為身模。

設難一 靈魂能動肉身。其合於身。似動者合於受動者。不成一體。

釋難 人言靈魂動肉身。乃相似之義。其實魂與身。既爲一性。不得以魂

爲動者。以身爲受動者。

設難二 獨立體不能爲他物之模。靈魂爲獨立體。故不得爲肉身之模。

釋難 靈魂爲獨立體。未全備。故能合於肉身。爲肉身之模。

設難三 凡物實有而立於己者。不立於他物。靈魂實有。又立於己。故不立於身。不得爲身之模。

釋難 立於他物有二義焉。一。靠他物以存。立於己者固不爾。一。分其力於他物。使之作爲。靈魂之於身如此。故靈魂爲身之模。

設難四 人之知曉願欲。不著形體。故靈魂亦不着形體。不著形體。何嘗結合人身。

釋難 知曉願欲。出於悟欲二司。固不着形體。惟須像司外助。然靈魂爲

身之模。安得不合於身。

設難五 自立之二體。不能合爲一體。魂與身皆自立。故不能合爲一體。

釋難 自立之二體。全備無缺者。固不相合。乃魂與身皆不全備。須相合

以成其作用。故合之。

設難六 靈魂靈明。然其靈明。不與於身。故未嘗合於身。

釋難 靈明之能。身不能受。故未與之。他若知覺生長之能。肉身能受者。

皆與之。

推論 靈魂既爲神體。伯拉東。雷笛。羅皮。吶等。謂靈魂有精妙之身。縹緲

不可言狀。其說誤甚。

學題七十六 人於靈魂外。別無成體之模。

發明

學士施高都 Scotus 謂靈魂所逕合者。非身之元質。乃氣體已成

之身。但氣體無模。不能成身。故靈魂未合之前。身別有成體模。名

軀模 *Forma corporeitatis*。其所以爲證。則曰人死魂去。身無成體

模。然其身仍在。從知靈魂之外。別有一模。此說哲學士大抵非之。

證理一 成體模者。定質料爲某類之物者也。既爲某類之物。不能兼爲他

類之物。苟別有一模。加於成體模之後。要惟依附模而已。借令靈

魂未入之前。身已有成體模。則後來之靈魂。惟依附之耳。然靈魂

爲成體模。業經印證。則靈魂之外。別無成體模彰彰矣。

證理二 哲學定理。無要不宜多物。 *Non multiplicanda entia sine necessitate*。大

旨謂一原因可成之效。不必有二原因。乃靈魂之爲模。超於軀模

之上。超則涵有軀模之力。何必別有軀模。施高都謂人屍有模。不

出於靈魂。故別有軀模。然靈魂一去。屍模自身中出。何必別有軀模。

設難一 身之爲身。半成於模。無模不成身。靈魂而爲身模。爲身之半矣。毋乃不可乎。

釋難 靈魂爲身模。可稱活人之半。不可稱體質之半。

設難二 靈魂爲模。苟身中無他模。何以人瀕危時。覺相攻之苦。蓋一靈魂之去留。隨其自主。無阻之者也。

釋難 人於瀕危時。其知覺覺欲愛欲等。數司並興。遂相攻拒。非軀模之力致然。况軀模亦無知之物。安得與靈魂相競哉。

設難三 人死有屍模。前無而今有。則新模也。新模必有其原因。除軀模外。別無原因可指。故知實有軀模。

釋難 人一死。屍模自質料出。屍模之原因。卽致死之原因。何嘗別有原因。

設難四 人身伸張而可分。靈魂不可分。故身模必非靈魂。然別有軀模。

釋難 人身伸張而可分。由於質。不由於模。故靈魂可爲身模。

設難五 己之所無。不能與於他物。此定理也。靈魂本無身模。安能以模與身。

釋難 己無其物。又無其能。果無以與於他物。乃靈魂無模。有爲模之能。故可爲身模。

設難六 靈魂未入身。身已成形。已有其模。是卽軀模。故實有軀模。

釋難 靈魂未入身。身已有模。未全備。迨靈魂入而爲之模。前模卽滅。

推論一 靈魂外。身無他模。骨肉皮血髮爪等。皆一魂爲之模。惟髮爪無覺

具。故無知覺。

推論二 身死猶能生爪。因靈魂一去。屍模自質料出。暫留生長之能。稍稍生爪。然不久即散。化爲僵物。

推論三 魂與身相合之後。互有助力。靈魂爲會悟願欲之原。亦爲知覺生長之原。身則助其運動等事。

論相術

發明 古學士伯拉東。亞利思切德。伽來叻 Galenus 等。皆信相術。後有亞

衛勞 Averrhoes 闡揚其術。近代辣伐德 Lavater 剛貝爾 Camper

柏路孟罷克 Blumenbach 益爲鋪張。辣氏謂體貌美者才必優。內

外適相呼應。剛氏量人面角。測其才拙。面角者自額上垂一線至鼻根。自鼻根引至耳管。視鼻根處成角幾度。計黑蠻僅七十度。東

亞人八十五度。歐人九十度。柏氏量腦蓋廣狹。分天下人爲三種。一。高加索種。卽歐人。二。愛底姚比種。卽黑人。三。蒙古及亞墨利種。卽華人。美人。三氏所以爲証。一。以身魂相合。互爲感動。故彼此同其優劣。一。以古人某某之相。適合其說。遂以爲據。竊謂身美而心亦靈。固多相應。然人有主權。德行學問。不出於性。由於學習。詎可以容貌測之。加以自古貌醜而智。貌美而愚者。何可數計。故相術不特乖理。又與故事不相符。何可信之。

學題七十七

腦蓋聳凸。不能測人心迹。

發明 德國醫士伽勒 Gall 生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壽七十而終。在生創一新學名腦學 Cranologia。大旨謂腦蓋下皆腦。其間分二十五分。各有所司。其徒某。分作三十五分。今又有人分至三十八九分。

析前中後三區。前爲領悟之腦。中爲好惡之腦。後爲知覺之腦。其說誤。本題駁之。

證理

泰西醫理日精。其言昏迷之疾。不特在腦之前分。洵如伽氏所言。病於前腦則昏。病於中腦後腦可不昏。而何爲不然。證一。伽氏信口揚言。從未出一實據。烏可取信於人。證二。伽氏謂腦蓋起凸。腦質亦起凸。故觀蓋可知腦狀。此事不盡然。解體學言之。證三。法人 *La place* 辣伯拉斯。有大學問。名重歐洲。死後有人剖其腦。與愚夫之腦相若。證四。計古名人之腦。輕重多寡不同。則智慧有賴於腦。而不盡賴腦。證五。若司悟之腦分若干分。各有所司。則同時可有若干意。此事未之前聞。證六。

論夢 *De somnio*

發明 人有三種作用。一生長。二知覺。三思想。三者合度。人健且醒。三者

不合度。出於異常之故。謂爲病。出於尋常之故。謂爲睡。睡者非他。精力衰而作用暫紊。藉以補力也。致睡之由不一而足。飲食太過。冷甚。熱甚。勞瘁甚。皆可以致睡。飲食不化。喘氣不舒。血運不周。筋脉失和。皆可以阻睡。此外有致睡阻睡之病。不可屈指數。睡之修短。視人氣血以異。小孩弱體。易睡且久。老人血衰。不易睡。壯者強有力。睡得其中。睡爲植生所需。不特人睡。而禽獸草木亦睡。睡時植生之力弛縱。其作用遲緩。知覺思想之司。爲其牽制。因之不甚覺。苟有所想。亦不自覺察。

學題七十八 夢爲像司之作用。悟司助之。爲像司牽引。

發明 人睡時。覺醒時所見所聞。猶在目前。時而哀。時而喜。視所夢之事。

苦樂何如。題分二端。一。夢爲像司之作用。二。悟司助之。爲像司牽引。

第一端證理 夢中有所見聞。則夢非植生之力也。但牲畜亦夢。而人于夢時。不能自主。則夢不出于悟司可知。但夢時不用外官。且外官惟探在前之物。而夢中之事。虛幻烏有。則夢不出于外官可知。夢中事有從未聞見者。則夢不出於記司又可知。夫然而夢惟出於像司。爲像司之作用。

第二端證理 夢時不特有所見聞。聞亦推想審斷。推想審斷。乃悟司之作用。故悟司亦助之。但夢中無主權。不能隨意思想。則像司牽引悟司。確有明証。

備覽一 身與魂合成一性。彼此相激。儼然並駕齊驅。夢之所由生。腦與血

與筋與心。皆用其旁撼之力。而靈之喜怒哀樂亦復感之。原其始。因前日所見所聞。留印像於腦。有所觸則印像復興。遂成爲夢。

備覽二 人醒時。精力不足。或以疾首。忽覺某物某人。歷歷在心目間。俗呼爲昏迷。其實亦夢。因像司不能自主。故有此景。

備覽三 有時夢見某事。異常清澈。其故有二。一因像司專於一。無他念紛乘。二以悟司無主權。不能隨意審察。以故萃精凝神。似目之注視一物。

學題七十四 走夢亦夢。能作與夢相應之外事。

發明 走夢。西文曰 *Somnambulismus*。卽夢中行走。或作他事者。其夢可怪。暗中閉目而走。亦知避害。事有難行者。勇敢行之。甚而生平未學之藝。如作文賦詩之類。亦能下筆成文。比醒。茫然不自知其所

爲。是卽所謂走夢。

證理

人於熟睡時。絕無知覺。五官不能用。若祇微睡。則像司能役其覺性。并能役其手足。於是夢走而脚自移步。夢某處有害而自知退避。若遇向所未見之阻。則不知讓避。間或隨手推去。乃知覺之力致然。其作難行事。因心無他念。不知畏懼。故事雖難而不以爲難。如穩步狹橋等是。或以他司不用。悟司專於一。於是妙想天開。下筆成文。惟夢時未嘗默會。故轉盼遺忘。不能記憶。

學題八十一

狂爲醒時之夢。久而不能制者。

證理

夢爲像司之作用。悟司助之。爲像司所牽引。故不能自主。乃狂病非他。醒時迭生想像。悟司不能主。隨其牽引。遂致意不相連。妄言妄作。由是觀之。狂與夢。原因同而效亦同。惟時之久暫不同耳。

推論 狂人亦用悟司。惟爲像司所主。不合於理。又有他事皆明。惟一

事不明者。是爲偏狂。狂旣爲夢。無主權。自無功過。

備覽一 致狂之由有二。一。病腦而像司悟司不便於用。一。覺慾如愛怒悲

懼等。過乎常度。致損像司。

備覽二 覺慾致狂。或謂腦中必有所損。否則不能狂。或曰否。因狂而閱日

卽愈者。屢有所聞。若腦已損壞。安能速愈如此。二說中此說爲是。

備覽三 西人默斯梅 Mesmer 創行生靈磁術 Magnetismus animalis。名以磁

術者。因其術引人睡而夢。如磁石之引鐵。加以生靈二字者。因其術惟施於人。與他術不同。爲是術者撫摸人身。或作手勢。或惟注視人目。其人漸睡。目仍大張。亦有不張者。全身筋絡。或絞縮。或舒縱。不一其式。力弱之人。最易被迷。而強壯者難之。且有終不能迷

者。受術之初惟睡。繼乃夢。將夢中所見。道之於口。手則揮舞不置。夢分二式。一曰囑夢 *Somnia suggestionis*。一曰明夢 *Somnia lucida*。囑夢時。術者曰起。睡者起坐。術者曰臥。睡者僵臥。術者曰奔。睡者舉足作欲行狀。他如狂歌哀哭。皆術者之命是從。尤異者術者令作某事。其人醒後亟往行之。論者曰囑夢不出人力之外。因柔弱之人。睡不深熟。像司依然活潑。悟司不自主。故人云亦云。人呼亦呼。幾似小孩歡笑。不自知其所爲。明夢不然。夢者閉目亦見。隔板亦見。置物於手足之旁亦見。人在數十里外。夢者見其動作。并知其意。精奧學問。從未知曉者。間亦口若懸河。津津樂道。甚有騰空站立。足不着地者。學士釋其事。分說。一曰人身有磁氣。以術者之磁氣。動睡者之磁氣。故或起或言。隨術者所欲。此說不足信。因

人身未必有磁氣。卽有之。安能動他人之磁氣。卽或能動。安能知他人之意念。二曰人身有陰力。出於性。人未之識。故以爲異。此說亦誤。因人身之力不能反其常道。人身重而騰空。豈本性之力能之哉。况見人於數十里外。斷非人力所能爲。三曰術者之意。感觸夢者之意。故夢者舉止言爲。悉從術者所欲。此說亦不可。因意念乃內行。不能通於外。更不能通於數十里外也。四曰明夢非人力所能致。且術者所作。間有乖正理。違端雅者。此等事不出於正神。而出於惡鬼無疑。此說合理。術旣出於惡鬼。人不宜嘗試之。

備覽四

各國有通神術 Spiritismus。法有二。一用人。一用几。用人者以一人爲巫。作咒語。卽有人影出。在旁之人。以學問等事問影。巫代答之。用几者設小几一。中央有一足。旁立之人。按手其上。不着几而几

自疾轉。人間事則几足撲地以應。或惟欹側。或繫筆几足。自能作書。答人所問。二法皆出人力之外。爲惡鬼之戲弄。君子惡之。

論靈魂由來 *De origine animæ humane*

釋名 凡物憑空而有。全體皆然。除作者外。別無從出之原因。謂爲受造。

不拘何類生物。用其本體。生一同類生物。謂爲傳生。據是。傳生有四要。一。傳生者。當是生物。二。受生者亦當是生物。三。傳生與受生者同類。四。傳生者。用其本體。化成受生者之本體。四者缺一。卽非傳生。

發明

古學士比他高拉 *Pythagoras* 日農 *Zenon* 謂靈魂自造物妙體分出。故爲造物分體。後世戴爾多良 *Tertullianus* 亞包利拿里 *Ap-*

pollinaris 謂靈魂生於父母。爲傳生體。二說皆非。予次第駁之。

學題八

靈魂非造物分體。

證理一 前證人能思想。其魂必純一體。無成體分。亦無幾何分。造物之靈。造出靈魂之上。絕無限量。則靈魂爲純一體。造物更是純一體。無可分之分。安可分之。

證理二 人心易變。忽爾欲。忽爾不欲。一切學問事理。皆先昧而後諳。始憶而終忘。以是爲造物分體。辱造物甚矣。且造物至靈。其分體竟愚昧如此耶。

學題九

靈魂非父母傳生。

證理 若靈魂爲父母傳生。或父母之魂生之。或父母之身生之。或自父母之魂分出。或自父母身之分出。四者皆不可。故靈魂非父母傳生。何以證之。曰。證以四。一。肉軀無知。爲伸張體。靈魂有知。爲純一。

體。無知之伸張體。不涵有知之純一體。故靈魂不能自父母之身分出。二。父母之魂。無可分之分。故子之魂。不能自父母之魂分出。三。形體之才能。惟施於質料。有質料而化之合之。斯成他物。乃靈魂無質料。父母之身。安能生之。四。父母之魂。苟能生魂。必用悟欲。二司。然悟司惟生意念。不能生自立體。如曰生之。悟司必自知之。又必生佳魂。以得佳子。此皆不能之事。則悟司不能生魂明也。男女通姦。不欲有子。而亦生子。大拂其縱慾之心。則魂不出於欲。司亦明也。又有說者。父母之魂。苟能生魂。是無中生有。爲造化之功。然人無造化之才。雖下愚亦知之。苟有其才。何靈魂能造。而他物賤於於靈魂者。反不能造乎。

證理 前二題已證靈魂非造物分體。又不生於父母。則靈魂必須有造

之者。造之者卽造物。故靈魂爲造物所造。

推論 勞思米尼謂人魂生於父母。初惟知覺。迨造物示以有之一意。輒

變爲靈明。此說不通。前論始意之由來。業經剖辨。故不贅。

設難一 人與畜均是動物。其魂初生。當亦相若。但畜魂生於父母。故人魂

亦生於父母。

釋難 人與畜同宗 *Genus*。而不同類 *Species*。人魂靈明。不與畜魂相似。

故其初生迥異。

設難二 倘靈魂受造不生於父母。生人者非父母矣。然此語無人言之。故

靈魂生於父母。

釋難 雖靈魂出造物之手。然胎孕由於父母。既有胎孕。然後造物之工

隨之。故生人之功。仍歸於父母。

設難三 一效出於一原因。子效也。父母原因也。父母之外。安可以造物爲原因。

釋難 原因有偏全之別。全原因固能有效。偏原因不能有效。譬如千人成軍。戰而勝。勝效也。千人皆偏原因。合之成一全原因。人生於父母。父母乃偏原因。須造物全之。

論靈魂受造之時 *De tempore quo creatur anima humana*

發明 靈魂受造。業經詳證。今考其受造之時。古學士比他高拉 *Pytha-*

goras 少克拉德 *Socrates* 伯拉東 *Plato* 等。皆謂天地之始。靈魂卽

受造。初散居天象中。嗣以作惡。被罰投人。似入囹圄。若在生行善立功。死後仍回天象。倘又復作惡。則死後罰入畜身。是卽輪迴之

說始傳於埃及。繼傳于印度。卒傳于中國。雷笛從其說。加以他謬。謂靈魂受生於天地之始。附於微小動物。能知覺不能思想。迨後世有人生子。靈魂入其身。始有悟司。然古今正學士。皆謂靈魂受造。在胎孕方成之候。其說亦有不同處。或謂初受孕。祇有生魂。既而漸長。則生魂滅而覺魂生。胎既成形。覺魂滅而靈魂受造。附于人身。兼生覺之力。直至死而離軀。或謂胎孕初成。靈魂卽造。助初胎生長。漸至成形。別無生魂覺魂先之。

學題八十四 靈魂不受造於天地之先。不受造於天地之始。亦不受造於有身之前。

證理一 倘靈魂受造於天地之先。予問其曾否思想。曾否好惡。如曰否。則既爲靈魂。何爲不靈。直等之牲畜。直等之草木。如曰然。則曩年之

思想好惡。何竟一無所憶。勿謂年代久遠。業已遺忘。因千百年以前之事。或已遺忘。然入身前數月數日之事。必不遺忘。況今生所以遺忘。因賴覺像以思。覺像失而記不明。然前生之意念。不賴覺像以成。何亦絕無踪跡也。

證理二 倘靈魂受造於天地之始。初居天象中。嗣以作惡而罰入人身。是其附身。出于勉強。且其在身。爲依賴體。非成體模。此言不合理。前已印證。故靈魂不受造於天地之始。

證理三 靈魂受造。原爲身模。此事業已明證。但有魂無身。魂雖自立體而不全備。不全備之體。不遂其性。其生也苦。造物有好生之德。必無無端苦魂之舉。故靈魂受造。不在有身之前。

證理四 古學士。謂靈魂早已受造。其證有五。一曰魂貴於身。不宜後於身。

而有。予曰。魂貴於身。是也。然誰謂貴者必先有。而賤者必後有乎。當開闢之時。先草木而後牲畜。先牲畜而後人類。地學之理可證也。二曰造物之尊。不宜察各人受孕之期。故先造靈魂以待需用。予曰。造物之靈。無微不燭。不待窺伺而知人受孕。子以人事測造物。亦不思甚矣。且使造物不知受孕之期。將於何時賦靈魂於身乎。三曰少克拉克德云。人生積學。非有新得。惟溫故而已。故知靈魂早已受造。予曰。少克拉克德斯言。絕無依據。不可引以爲證。四曰創世記謂造物以七日造萬類。此後不復造。故靈魂於七日間造成。予曰。七日後不復造。謂不造新類。非謂有類之物。亦不復造也。

學園八十五

靈魂與身。非勉強相合。

證理一 凡二物合成一體。別有作用。爲未合前所不能有者。其合也各有

裨益。且所以全其性。不可謂之勉強。誠以物類皆欲成己。并欲全其性也。乃魂身相合。有此二美。證理已見前章。故不出於勉強。

證理二 觀兩大間物類燦陳。無奇不備。其間人爲貴。知理達義。可以作事業。可以成德行。位列三才。名垂千古。返本歸源之學。正心誠意之功。均出於人。則造物本欲生人。鑿鑿有證。何嘗以靈魂作惡而驅之入身。爲此勉強之舉。

證理三 倘靈魂入身。不啻犯人入獄。則居世數十年。無日不思脫苦。無晷不欲離身。乃好生惡死。天下同情。可知魂身相合。非勉強也。

學題八十六

雷笛謂靈魂生於天地之始。久附於微小之身。其說不通。

證理一 雷笛謂靈魂生於太初。附於微小之身。不復分離。迨後世轉入人胎。其身亦漸擴。遂爲生人。死則軀壳漸化。魂附之身。么小如故。仍

飄遊于天地間。據是說也。人之生。惟擴形而已。人之死。惟減形而已。其實未嘗生。亦未嘗死。質之天下。有是理哉。

證理二 按雷笛之說。靈魂自能思想。不受肉身牽制。則靈魂在微小身中。當亦能思想。何以又謂微小之身。惟能知覺。不能思想。必俟入人身而後思想。立言矛盾。何竟若斯。

學題八十四

靈魂輪迴之說。不合正理。

發明 按輪迴之說。靈魂生於天地之初。分居天象中。是爲天道。後以作惡。降入人畜之身。或以作惡而變爲魔。入地獄之中。或又變爲餓鬼。遊蕩世間。按輪迴凡六道。他謬姑不辨。本題僅駁人畜二道。因分二端。一投人之說。二投畜之說。謬。

第一端證理一 按輪迴之說。以二事爲基礎。一靈魂生於天地之初。二靈

魂合於人身。出於勉強。此二事前題已辨。故不足從。

證理二 凡事必有據而後可取信於人。投人之說。不能以理證。不能以事

證。不能以理證者。因所出五證。已於前題駁之。不能以事證者。因無一人憶前生事引爲實據。既無據。等之嚙語可也。

證理三 靈魂以作惡而入人身。是懲之。亦所以勸之也。但懲與勸須令犯者知過。乃可戒慎於後。不謂天下人茫然不知前惡。欲戒慎而無由。造物心仁。詎肯出此。且人不知惡而受刑。勢必怪怨造物。造物將何以解之。

第二端證理一 人之所以貴。以其有靈魂也。牲畜果有靈魂。則人有名分。牲畜亦有名分。人有自保之權。牲畜亦有自保之權。何以天下古今人用之殺之。絕不以爲怪。不特愚夫婦爲然。而聖賢亦用牲殺。

牲也。

證理二 靈魂果入畜身。其悟司之用。不能爲氣體所阻。平日舉止。必有顯其知理義者。何竟於知覺之外。無一智慧之作爲。

證理三 世風日下。慙惡日多。倘若輩盡入畜身。投人者當日益鮮。乃何以生齒之繁。今更逾昔。將謂在星之魂降下以補之耶。降下必以有過。敢問犯何過而降下。其過誰見之而誰知之。憑空臆度。焉能折服人心。

證理四 倫常之理。千古不磨。人魂果投牲畜。騎馬者安知非父魂在其馬。駕牛者安知非母魂在其牛。在在驚疑。觸處蹈禍。夫復成何事體。

證難一 人死。魂猶存。是魂後身而存也。既能後身而存。亦宜先身而生。

證難 靈魂之體。純一不雜。不能消亡。故身死而魂猶存。但魂爲模。無質。

焉用模爲。故不先身而生。

設難二 人生多苦。非靈魂有罪而苦之。殊不可解。

釋難 人生多苦。如疾病死亡等。均出於性。詎必有罪而罰之。况多苦爲立功地。亦致福之機緣。

設難三 世有聰明人。無論學問工藝。皆不學而能。非以前生早有所知耶。釋難 聰明由於天資。非前生已知之証。如果早有所知。何學問工藝。必須學習而成也。

學題八十八 靈魂於合身時受造。

證理 前題證靈魂受造。不在天地之先。不在天地之始。并不在有身之前。則有身而後受造。已於言外見之。茲別設一證曰。魂若先於身。能有思想。并全用其才力乎。抑否乎。如曰能。則靈魂已全備。不當

再合於身。如曰否。則當時之魂無用。且不全。何爲造之。

學題八十一

靈魂合身之前。胎無生覺二魂。

證理

無要不宜多物。此哲學理也。學士有謂靈魂入身之前。初有生魂。繼有覺魂。次第附於胎。原其意以爲身未成形。靈魂不能附合耳。予曰否。欲身動作。固須成形。欲靈魂合身。不必成形。誠以有質卽可有模。靈魂模也。身質也。父母遺體漸化爲胎。已有成身之質。何靈魂不可附之。或曰初孕時。須有生長之力。故生魂附之。稍後須有知覺之力。故覺魂附之。予曰靈魂兼有生覺之能。前已印證。不必別有生魂覺魂。多此無益之舉。

設難

人一斷頭。靈魂卽去。可知初胎時。身未成形。靈魂亦不附。

釋難

一斷頭。生具已截。故靈魂卽去。初胎時。靈魂可用其生長之力。故

附之。

推論 靈魂不入輪迴。又不造於有身之前。然必有孕而後受造。則孕有幾。卽魂有幾。人各一魂。絕無疑義。

題九 天下萬民同歸一類。

界說 凡若干物。性體相同。傳生不限於代數。考其由來。似出一祖者。謂之同類。予謂似出一祖者。因不能知其實出一祖否也。

證理 牲畜有異類傳生者。如驢生騾等是。然傳生二三代。其種卽絕。生人不然。無論何洲之人。男女相配。均能生子。不限於代數。同類之證一。人有五官。有明悟。有愛欲。有知覺之能。有生長之力。此數者。天下人無不具。同類之證二。性體既同。雖面色。相貌。長短。頭腦。年壽。畧有異同。無關於體要。同類之證三。

設難 萬民既同類。何色相。身形。性情。嗜好。多所不同。

釋難 不同有多故。水土日光。能變面色。俗尚風化。能變嗜好。祖宗遺體。

能變身形。常見一祖之子孫有累世紅髮者。有累世隆準者。有累世肥胖者。當初人類稀疎。各家分處一方。而子孫似之。亦理所當然。

備覽一 人類始於何時。迄今幾何年。不可以理推。故哲學家置之不論。然

觀各國古史所載。自生民以來。年代不甚遙遠。

備覽二 凡爲數。皆有其始。人類傳生。有譜冊。有史乘。推而上之。必有始祖。無始祖之說。斷乎不通。

論靈魂永生不滅 *De immortalitate animae humanae*

靈魂離身後。依然存活。

發明 題分兩端。一靈魂離身後仍存。一靈魂離身後仍活。

第一端證理 靈魂爲自立體。非身之依賴體。其作用不爲形軀所牽制。則在生時自立。離身後亦自立。既能自立。卽能獨存。故靈魂離身後。仍復留存。

第二端證理 靈魂之生活。在悟欲二司之作用。靈魂離身後。二司仍能作用。何以言之。曰若靈魂離身後。二司不能作用。則或以才力不足。或以歸向已無。或以處境不宜。然三者皆不必慮。因悟欲二司。超然於形質之上。在身時不爲質料所制。離身後自能思想願欲。則才力未嘗不足也。悟司之歸向。係萬事之理。欲司之歸向。係已知之善。理與善皆不著形。則歸向未嘗無有也。魂身相合之時。悟欲二司。需像司外助。然其所以思。所以欲。非像司之功。靈魂離身後。

雖無像司。亦能有意願。則處境未嘗不宜也。才力足。歸向備。處境宜。又何爲而不能生活哉。

設難 靈魂離身後。無覺情覺像之助。故不能思想。

釋難 靈魂合身時。其知事理。自有形推無形。故須有覺情覺像之助。身後不然。或自生悟像。或造物助其思想。二者皆可。

學圖九十二 靈魂離身後。不消散。不自滅。亦不爲受造者滅。

發明 題分三端。一。魂體不消散。二。靈魂不自滅。三。受造之力。不能滅魂。第一端證理 凡物損壞。漸至於消亡。總以三故。一。因其體湊合而成。合者散。則全體亡。靈魂乃純一體。無分可分。故不散。二。因失其生原。如草木禽獸之死。然靈魂自爲生原。不能別失生原。故不死。三。因失其承體。凡依附之物。皆如是泯滅。靈魂爲自立體。不爲形軀所牽。

制。不以失承體而亡。

第二段證理 借令靈魂自戕其生。或用其力以自滅。或以不自保而循至湮沒。然靈魂之能。在思想。在願欲。別無大力。安能用其力以自戕。况靈魂受生於大造。其留存賴大造之扶持。不出於己力。則存不存。隨大造之意。魂安能不自保而湮沒哉。

第三端證理 世間有形之物。人能壞之者頗多。然靈魂爲神體。姑不論受造者。有無以魂之力。然魂生於造物。造物必不許受造之力。任意加害。故受造之力。必不滅魂也。

設難一 有始必有終。靈魂有始。故亦有終。

釋難 有始者爲湊合體。必有其終日。有始者爲純一體。不能死。惟能滅之。但滅不滅。隨造物之意。不可謂其必終。

設難二 能有能無之物。無保之者。仍歸於無。靈魂能有能無。故仍歸於無。

釋難 靈魂無保之者。固當歸於無。然造物保之。故不歸於無。

設難三 靈魂有病。如昏迷狂妄之類。病而重必死。

釋難 昏迷狂妄。非靈魂之病。乃像司腦筋覺欲之病。其根在身。故身死而魂猶存。

設難四 靈魂爲純一體。雖不能分散而亡。然可漸弱而亡。

釋難 依賴體能漸弱而亡。自立之純一體。既不能散。安能漸弱而亡。

設難五 靈魂之才能。如記心悟性。舉皆漸弱。故魂體亦將消滅。

釋難 記心悟性之弱。以腦力不足之故。非靈魂之本力漸衰。

學題九十三 靈魂離身後。造物不滅之。故永久生存。

發明 按前二題靈魂離身。能存且活。不消散亦不自滅。并不爲受造者

滅。如或泯歿。要惟造物滅之。茲予證造物亦不滅。故靈魂離身後永久生存。

證理一 倘造物滅靈魂。必有當滅之故。否則無理妄作。大不合造物之明。乃靈魂離身。能存且活。則靈魂之體無當滅之故也。世界運行。不以多魂而窒碍。人事迭更。不以多魂而見阻。則世界人事。無滅魂之故也。且多一魂卽多一妙體。益見造化之奇。則造物無滅魂之故也。

證理二 人人有求福之心。出於性。爲大造所賦。然此生多難。不遂其願。倘身後又速滅之。是大造苦人矣。大造之仁。必不出此。故靈魂必常活。方可遂其求福之心。

證理三 人有相反之羨慕。皆出於性。嗜縱慾。亦嗜修德。然德非苦不成。與

縱慾適相反背。若無身後之報償其苦。造物生此性。直戲弄斯民矣。斷無此理。故知身後靈魂仍活。

證理四

天下輿論可以爲證。誠以一二人易誤。而天下人不能皆誤也。乃靈魂不滅。天下信之。無論文蠻。有敬祖之文。有追遠之典。苦則哭於坎。慶則告於廟。不敢作惡。則曰何以對我先人。一旦發達。則曰藉以光我宗祖。借令祖魂已滅。何爲作此無益之舉。何復出此虛妄之言。

推論

靈魂不死。爲中國古儒之訓。詩曰文王在上。則文王之魂猶在也。書云高后丕乃崇降罪疾。又曰非先王不相我後人。則高后與先王之魂尙存也。宋儒以陽氣爲魂。謂死後仍當消去。其不滅者如伯有爲厲。非鬼之常情。久後終歸於散。其言荒謬。觀本題證理而

知之。

靈題九十四

靈魂永久生存。終無泯滅之日。

證理一 大造生物。先定其用。後作其體。欲有以潤物則生水。欲有以燒物則生火。觀物之體。可以知造物主意所在。靈魂之體。純一不能毀壞。則造物不欲滅之。從可想見。勿謂魂體固不能毀。而造物別有故以滅之。蓋苟有其故。或在造物。或在靈魂。然靈魂離身。常能存活。悠永無疆。則靈魂無當滅之故也。造物雖能滅魂。而不滅方爲公道。證理已見前題。則造物無滅魂之故也。

證理二 造物生人性。必有以遂之。乃人人望得全福。欲不望福而不能。此望出於性不能誤。全福在三。一。無細微患。二。得完備福。三。無失福虞。三者缺一。卽非全福。借令靈魂得福。仍有消滅之時。其患失之

心。瞬息無間。詎復能安享其福。故靈魂必永遠常存。

設難一 靈魂受造與否。悉出大造之意。人不能逆料。他日滅不滅。亦惟大造主之。何可預測。

釋難 造不造果隨大造之意。然既造之後。自有永留之故。大造不妄爲。故知靈魂永遠不滅。

設難二 學問功名皆人之所欲。然大抵不遂其意。故求福之心。亦非靈魂不滅之證。

釋難 學問功名雖亦爲人所欲。然與求福之心不同。因求福之心普遍。人人皆有。事事陰寓。而學問功名。非盡人期之也。

設難三 永生不滅。非無限之力不能。靈魂之力有限。安得永生無底。
釋難 靈魂永生非其本力。造物存之。造物之力無限。故靈魂無終盡之

虞。

設難四 倘靈魂永生。人必不畏死。然天下人無不畏死者。故靈魂必滅。

釋難 魂身相合而生。宜於性。死則拂其性。故畏之。且死後禍福。難於逆

料。安得不虞。虞則畏死矣。

設難五 靈魂受造爲合身起見。有此意向。不能別有意向。故身死而魂亦死。

釋難 意向有遠近之別。譬如讀書爲通文起見。近意向也。通文所以謀名利。是爲讀書之遠意向。靈魂合身。爲受造之近意向。常生而福。爲其遠意向。

設難六 靈魂離身。其體不全。不全則不能活。况常生乎。

釋難 靈魂以合身而言。固非全體。然以自立而言。却是全體。故能生活。

設難七 人雖有功。造物無報之之責。是以靈魂不久卽亡。

釋難 造物無報功之嚴責。固已。若謂其果不報則非也。證理已見右幅。

設難八 修德卽是福。何必身後之報。無報則靈魂必不留存。

釋難 修德甚苦。我不見其福。若謂修德者心安。心安卽是福。此言是也。

但心安之福。不足以抵立功戒惡之苦。宜別有賞報乃可。

設難九 性之所欲。不能虛。惡人亦求全福。則惡人死後或有全福。或其魂

不存。二中必有一是。

釋難 總論人性。其所欲固不能虛。但得福先須立功。而無功者不得福。

非性有以負之。惟以其不遵性耳。

設難十 靈魂常存。所以享全福。惡人不獲福。其魂必不常存。

釋難 靈魂常存。爲享福之具。非享福之故。享福之故。功德是也。具爲性

之所公。凡爲人皆有之。福則功德之報。惡人無之。然其具仍不改。備覽一 惡人之魂受刑。其魂不滅。亦可按理以推。因造物至尊。無可限量。惡人違其令。罪不容誅。雖受大刑。不能全補其過。不能補。則刑無停止之時。况人生猶行路然。死歸也。行路時可立功補過。歸則不復立功。無以補過。不能補。則受刑無脫免日矣。

備覽二 或問身死而魂猶存。有無復生之一日。予應之曰。功過出於欲司。身惟從之而已。則靈魂主也。身役也。或善或惡。報其主已足。何必兼報其役。雖然報主而兼報其役。益見主宰之仁。故人以原身復活。亦理所可望。

